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 1.3、本行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 1.4、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孙先朗、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保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5、本行2015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1.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1	0
第五节	重要事项5	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6	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6	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6	9
第九节	财务报告7	1
笋十井	各杏文件日录 18	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 别风险、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pabdsh@pingan.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4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

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4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本期同比	
<u></u> 项 日	1-6 月	1-6 月	1-12 月	增减	
营业收入	46,575	34,733	73,407	34.09%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28,190	18,997	41,257	48.39%	
资产减值损失	12,923	5,652	15,011	128.64%	
营业利润	15,267	13,345	26,246	14.40%	
利润总额	15,259	13,328	26,194	14.49%	
净利润	11,585	10,072	19,802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91	10,085	19,841	14.93%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73	1.44	15.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84	0.73	1.44	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4	0.74	1.44	13.51%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2	53,424	25,321	24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6	3.90	1.85	227.18%	

注: 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15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 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4 元 (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14,308,676,139 股。

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1-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6)	(8)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预计负债)	-	(3)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8)	(38)
所得税影响	2	4	13
合 计	(6)	(13)	(39)

注: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本期同比增减
	1-6月	1-6月	1-12 月	平 朔问几增颁
总资产收益率 (未年化)	0.45	0.47	0.91	-0.02 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0.90	0.94	0.91	-0.04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未年化)	0.49	0.50	0.97	-0.01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0.97	1.00	0.97	-0.03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未年化)	7.68	8.33	15.12	-0.65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4.26	15.38	15.12	-1.12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7.68	8.34	15.15	-0.66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化)	14.27	15.40	15.15	-1.1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年化)	8.41	8.62	16.35	-0.2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5.76	16.61	16.35	-0.8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8.42	8.63	16.38	-0.2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化)	15.77	16.63	16.38	-0.86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32.22	37.59	36.33	-5.37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年化)	2.25	1.18	1.55	+1.07 个百分点
存贷差	4.89	4.96	5.01	-0.07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57	2.32	2.40	+0.25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1	2.50	2.57	+0.21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



三、资产负债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一、资产总额	2,570,508	2,186,459	1,891,741	17.56%
二、负债总额	2,419,628	2,055,510	1,779,660	17.71%
三、股东权益	150,880	130,949	112,081	15.22%
每股净资产(元)(注1)	10.54	9.55	8.18	10.35%
四、吸收存款(注2)	1,655,112	1,533,183	1,217,002	7.95%
其中: 公司存款	1,384,798	1,280,430	1,005,337	8.15%
零售存款	270,314	252,753	211,665	6.95%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注2)	1,187,834	1,024,734	847,289	15.92%
其中: 公司贷款	768,570	639,739	521,639	20.14%
一般性公司贷款	754,338	627,326	509,301	20.25%
贴现	14,232	12,413	12,338	14.65%
零售贷款	295,014	282,096	238,816	4.58%
信用卡应收账款	124,250	102,899	86,834	20.7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28,789)	(21,097)	(15,162)	3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159,045	1,003,637	832,127	15.48%

注 1: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注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 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央行新的统计口径,2015年6月30日存款总额为2,087,337百万元、贷款总额为1,249,913百万元。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lit.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标准值		2014年1	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刈 分		/小任组	期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人民币	≥25	69.33	64.15	52.51	57.24	50.00	49.72
流动性比例	外币	≥25	78.47	92.32	82.49	104.09	44.33	73.23
	本外币	≥25	69.19	66.42	53.21	60.28	49.56	50.41
流动性覆盖率		≥70	142.11	不适用	8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		≤75	70.40	70.89	65.39	65.85	69.67	69.68
不良贷款率		≪5	1.32	1.20	1.02	1.02	0.89	0.97
根据《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0.96	不适用	10.86	不适用	9.90	不适用

资本管理办法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85	不适用	8.64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试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5	不适用	8.64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	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38	不适用	2.93	不适用	4.73	4.4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8.62	不适用	19.77	不适用	20.88	23.21
累计外汇敞口头。	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0.22	不适用	0.52	不适用	0.65	不适用
正常类贷款迁徙	率	不适用	3.54	不适用	4.74	不适用	4.78	不适用
关注类贷款迁徙	率	不适用	16.46	不适用	20.16	不适用	37.77	不适用
次级类贷款迁徙	率	不适用	37.81	不适用	55.68	不适用	43.61	不适用
可疑类贷款迁徙	率	不适用	71.33	不适用	98.29	不适用	88.70	不适用
成本收入比(不行	含营业税)	不适用	32.22	不适用	36.33	不适用	40.77	不适用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83.03	不适用	200.90	不适用	201.06	不适用
拨贷比		不适用	2.42	不适用	2.06	不适用	1.79	不适用

注: 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201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5年上半年,政府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丰富调控工具,优化政策组合,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与此同时,存款保险制度已正式实施,利率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监管要求更趋严格,民营银行迅速发展,互联网金融持续升温,给银行业经营带来更大挑战。

本行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的理念,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四大特色,以公司、零售、同业、投行等为业务重点,继续深化组织模式改革,以专业化的经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通过差异化的资产负债经营模式,加大存款的吸收力度,增强流动性管理;加快业务创新,通过"橙 e 网"、"行 E 通"、"贷贷平安"、"产业基金"等平台和产品,形成独具特色的品牌;同时,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向社会展示了"平安银行就是不一样"的品牌形象。

在近年来高速发展形成更大体量和更高平台的基础上,本行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经 营效率持续提升。2015年上半年全行经营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盈利保持稳定,投入产出效率显著优化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65.75 亿元,同比增长 34.09%; 受益于投行、托管、理财、结算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2 亿元,同比增幅 76.58%,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准备前营业利润 281.90 亿元,同比增长 48.39%; 净利润 115.85 亿元,同比增长 15.02%; 基本每股收益 0.84 元,同比增加 0.11 元。推行成本精细化管理,全行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投产效率持续优化,2015 年上半年成本收入比 32.22%,同比下降 5.37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度下降 4.11 个百分点。

2、贷款加快投放,存款增速保持领先

本行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存贷款增速均领先市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25,705.08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7.5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11,878.3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92%。吸收存款 16,551.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7.95%。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营销,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较年初增加逾 2,000 亿元、增幅 89%,其中活期增量占比达 59%,报告期末活期余额占比 39%,较年初提高 18 个百分点,有效控制了负债成本。



3、业务结构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

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 本行适应市场变化,加强调控引导,期末小企业、新一贷等高收益贷款余额在资产中的占比较年初持续提升,经营效率明显提高。同时,灵活调整负债业务管理政策,控制高成本负债,引导负债结构优化,并积极发展同业存单等主动性负债业务。

利差水平逆市上升: 2014 年以来,央行数次降息,银行利差普遍缩窄,本行通过优化结构、加强定价管理,净利差、净息差分别同比提升 0.25、0.21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 上半年全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54.57 亿元,同比增幅 51.85%; 其中投行业务收入 36.95 亿元、同比增幅 154%,托管费收入 15.19 亿元、同比增幅 157%。非利息 净收入占比同比提升 3.88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全年提升 5.45 个百分点,达到 33.19%的历史新高, 跻身同业较好水平。

4、推进转型创新,增量业务加速发展

持续推进转型创新,物联网金融、光子支付、橙 e 网、口袋银行、行 E 通、产业基金、贷贷平安等业务或平台加快推广。

物联网金融: 以物联网与金融的有机融合,赋予动产以不动产的属性,有效解决动产融资业务的管理难题。光子支付: 本行推出的移动支付技术,突破目前必须使用银行卡或手机联网支付的限制,节省了包括插卡、读卡、取卡等一系列操作时间,为客户带来便利。橙 e 网: 上半年"橙 e 融资平台"保理线上化项目已正式投产,推广"橙 e 发票贷"等业务,"橙 e 网"注册用户超过50万户。口袋银行: 推出业内首个智能"O2O平台"——口袋社区,在10个城市试点推广,并启动口袋银行全流程优化项目,完成智能语音、优免政策调整等功能48项,期末口袋银行累计用户数937万户,较年初增长73.6%。行 E 通: 行 E 通平台建设持续深入,打造行 E 通综合金融商城,拓展行 E 通客户群体,累计上线三方存管银证合作机构70多家、行 E 通银银合作客户逾400家,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产业基金:产业基金业务模式有诸多创新,在海外并购业务、代客股权投资业务、与行业龙头合作的并购基金业务等均取得重大突破。贷贷平安:期末客户数87.64万户、较年初增长9.5%,贷贷卡贷款余额575.33亿元、较年初增长28.25%。行业事业部稳步增长:行业事业部依托独特的经营体制,针对各行业客户的不同经营特征,逐步完善"名单制"客户管理,在综合金融和投行化的经营理念的支撑下,运用本行供应链金融的特色优势,探索创新商业模式。

5、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本行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支持实体经济,坚持银行经营风险控制为本的理念,确保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等影响,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57.29 亿元,较年初增幅 49.79%;不良率 1.32%,较年初上升 0.30 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183.03%,较年初下降 17.87 个百分点。本行已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拨贷比 2.42%,较年初上升 0.36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6、实施资本补充与网点扩建,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上半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约 1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与保障。优先股发行正在监管审核过程中。

新增太原分行、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两家一级分行,实现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独立持牌,并新增 104 个支行级营业机构,全行网点数已达 855 家,在大量建设新网点的同时,全行投入产出效率仍持续优化。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 F.	2015 年	1-6月	2014年	本期同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
利息净收入	31,118	66.81%	24,554	70.69%	26.73%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067	3.14%	1,860	3.27%	11.13%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6,311	9.58%	11,090	19.47%	(43.09%)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785	2.71%	1,809	3.18%	(1.33%)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296	0.45%	664	1.17%	(5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2,127	63.96%	33,000	57.95%	27.66%
投资利息收入	15,136	22.98%	10,827	19.01%	39.80%
其他利息收入	223	0.34%	173	0.30%	28.90%
利息收入小计	65,864	100.00%	56,950	100.00%	1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6	0.07%	18	0.06%	44.44%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0,701	30.80%	15,125	46.69%	(29.2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1,940	63.14%	16,706	51.57%	31.3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9	5.99%	547	1.68%	280.07%
利息支出小计	34,746	100.00%	32,396	100.00%	7.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2	29.46%	7,771	22.37%	76.58%
其他营业净收入	1,735	3.73%	2,408	6.94%	(27.95%)
营业收入总额	46,575	100.00%	34,733	100.00%	34.09%

2、利息净收入

2015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311.18亿元,同比增长26.73%,占营业收入的66.81%。 利息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利差提升所致。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项目	口护人類	利息收入/		口护人類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日均余额	支出	成本率	日均余额	支出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3,669	41,869	7.65%	883,479	32,885	7.51%	
(不含贴现)	1,105,009	41,009	7.03%	003,479	32,003	7.51%	
债券投资	268,592	5,273	3.96%	218,115	4,531	4.19%	
存放央行	285,480	2,067	1.46%	253,940	1,860	1.48%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54,459	16,432	5.06%	623,218	17,501	5.66%	
其他	7,091	223	6.34%	5,489	173	6.36%	
生息资产总计	2,319,291	65,864	5.73%	1,984,241	56,950	5.79%	
负债							
吸收存款	1,600,781	21,940	2.76%	1,323,124	16,706	2.55%	
发行债券	82,390	2,079	5.09%	16,873	547	6.54%	
其中: 同业存单	62,275	1,404	4.55%	345	8	4.68%	
同业业务	531,429	10,727	4.07%	545,378	15,143	5.60%	
计息负债总计	2,214,600	34,746	3.16%	1,885,375	32,396	3.47%	
利息净收入		31,118			24,554		
存贷差			4.89%			4.96%	
净利差 NIS			2.57%			2.32%	
净息差 NIM			2.71%			2.50%	

2014年下半年以来,央行连续四次降息,其中第一次为非对称降息,后三次为对称降息;同时不断扩大存款利率的上浮空间,由 1.1 倍提升至 1.5 倍,使银行存贷利差进一步压缩。本行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存贷利差同比略微下降,净利差、净息差同比逆市上升。

		2015年4-6月		2015 年 1-3 月		
项 目	口払入筋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口払入筋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日均余额	支出	成本率	日均余额	支出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126 500	21 220	7.53%	1,070,382	20.520	7.78%
(不含贴现)	1,136,590	21,330	7.55%	1,070,362	20,539	7.78%
债券投资	281,078	2,724	3.89%	255,967	2,549	4.04%
存放央行	278,801	1,014	1.46%	292,233	1,053	1.46%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81,701	8,233	4.84%	626,914	8,199	5.30%
其他	6,292	99	6.31%	7,899	124	6.37%
生息资产总计	2,384,462	33,400	5.62%	2,253,395	32,464	5.84%
负债	_	_			_	_
吸收存款	1,614,482	11,102	2.76%	1,586,927	10,838	2.77%

发行债券	102,061	1,239	4.87%	62,500	840	5.45%
其中: 同业存单	81,946	900	4.41%	42,385	504	4.82%
同业业务	564,474	5,085	3.61%	498,017	5,642	4.59%
计息负债总计	2,281,017	17,426	3.06%	2,147,444	17,320	3.27%
利息净收入		15,974			15,144	
存贷差			4.77%			5.01%
净利差 NIS			2.56%			2.57%
净息差 NIM			2.69%			2.73%

从环比情况看,2015年上半年的三次降息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二季度,存款上浮的空间进一步扩大,由 1.2 倍提升至 1.5 倍,银行利差空间压缩。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698,022	21,778	6.29%	535,403	17,288	6.51%	
个人贷款	405,647	20,091	9.99%	348,076	15,597	9.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103,669	41,869	7.65%	883,479	32,885	7.51%	

项目		2015年 4-6月		2015年1-3月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723,835	11,147	6.18%	671,922	10,631	6.42%
个人贷款	412,755	10,183	9.90%	398,460	9,908	1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136,590	21,330	7.53%	1,070,382	20,539	7.78%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诺 口	2015年1-6月			2014年 1-6月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042,818	14,829	2.87%	846,269	11,114	2.65%
其中: 活期	306,152	982	0.65%	288,796	990	0.69%
定期	736,666	13,847	3.79%	557,473	10,124	3.66%
其中: 国库及协 议存款	132,358	3,410	5.20%	94,563	2,548	5.43%
保证金存款	320,720	3,950	2.48%	262,844	2,881	2.21%



吸收存款	1,600,781	21,940	2.76%	1,323,124	16,706	2.55%
定期	148.075	2,967	4.04%	135.067	2,518	3.76%
其中: 活期	89,168	194	0.44%	78,944	193	0.49%
零售存款	237,243	3,161	2.69%	214,011	2,711	2.55%

-7E D	2015 年 4-6 月			2015年1-3月		
项 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062,106	7,568	2.86%	1,023,315	7,261	2.88%
其中: 活期	310,892	501	0.65%	301,359	481	0.65%
定期	751,214	7,067	3.77%	721,956	6,780	3.81%
其中: 国库及协 议存款	132,125	1,652	5.02%	132,594	1,758	5.38%
保证金存款	315,204	1,942	2.47%	326,297	2,008	2.50%
零售存款	237,172	1,592	2.69%	237,315	1,569	2.68%
其中: 活期	88,550	96	0.43%	89,793	98	0.44%
定期	148,622	1,496	4.04%	147,522	1,471	4.04%
吸收存款	1,614,482	11,102	2.76%	1,586,927	10,838	2.77%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54.57 亿元,同比增长 51.8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2 亿元,同比增长 76.5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1,045	828	26.21%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584	820	93.17%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409	1,220	97.46%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4,030	3,096	30.17%
咨询顾问费收入	3,676	1,699	116.36%
账户管理费收入	78	116	(32.76%)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519	590	157.46%
其他	620	572	8.39%
手续费收入小计	14,961	8,941	67.3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68	190	146.3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61	923	(28.39%)
其他	110	57	92.98%
手续费支出小计	1,239	1,170	5.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2	7,771	76.58%



本行投行、资产托管等业务快速增长,带来中间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时,理财与结算、 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益继续保持良好表现。

4、其他营业净收入

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上半年,本行其他营业净收入17.35亿元,同比减少27.95%,主要因票据价差收益等减少造成。

5、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上半年,本行营业费用 150.05 亿元,同比增长 14.94%,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32.22%,同比下降 5.37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度下降 4.11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网点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管理的持续投入所致。本行 2014 年增加 5 家分行、214 家支行级机构,2015 年上半年新增 108 家营业机构(含 2 家分行、2 家专营机构、104 家支行级机构),机构的增加带来营业费用的刚性增长。营业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 83.69 亿元,同比增长 22.93%;业务费用支出 46.48 亿元,同比增长 0.76%;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19.88 亿元,同比增长 21.66%。

6、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ベス・バ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	8	34	(7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24	5,294	13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5	300	(11.67%)		
抵债资产	25	-	-		
其他资产	1	24	(95.83%)		
合计	12,923	5,652	128.64%		

7、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15,259	13,328	14.49%
所得税费用	3,674	3,256	12.84%
实际所得税税赋	24.08%	24.43%	-0.35 个百分点

8、现金流



2015 年上半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2 亿元,同比增加 1,290.98 亿元、增幅 241.65%,主要为新增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同比增加使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9.13 亿元,同比减少 346.99 亿元、降幅 228.07%,主要因投资规模扩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0 亿元,同比增加 602.26 亿元、增幅 525.35%,主要为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5年1-6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 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 利润的地区占比
东区	8,172	3,320	4,852	17.21%
南区	10,713	3,496	7,217	25.60%
西区	4,388	1,387	3,001	10.65%
北区	8,909	2,637	6,272	22.25%
总行	14,393	7,545	6,848	24.29%
合计	46,575	18,385	28,190	100.00%

2014年1-6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
	1 ± K/ \	日並入出	营业利润	利润的地区占比
东区	8,433	3,398	5,035	26.50%
南区	9,506	3,486	6,020	31.69%
西区	4,482	1,397	3,085	16.24%
北区	6,603	2,132	4,471	23.54%
总行	5,709	5,323	386	2.03%
合计	34,733	15,736	18,997	100.00%

表中区域和总行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杭州、台州、义乌、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福州、漳州、厦门、泉州、上海自 贸试验区分行;

南区: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海口分行;

西区: 重庆、成都、乐山、昆明、红河、武汉、荆州、襄阳、西安分行;

北区:北京、大连、天津、济南、临沂、潍坊、青岛、烟台、郑州、沈阳、石家庄、太原、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原金融市场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 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本行于2015年1季度对个别分行区域管辖归属进行调整,海口分行由西区调整至南区;西安分行由北区调整至西区。为了方便比较,本报告所有涉及区域分布的数据都对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6月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等要求,将部分同业投融资业务集中在总行进行账务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	5月30日	2014年12	期末比上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末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46.21%	1,024,734	46.86%	1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789)	(1.12%)	(21,097)	(0.96%)	3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159,045	45.09%	1,003,637	45.90%	15.48%
投资类金融资产 (注)	561,150	21.83%	486,222	22.24%	15.4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618	11.62%	306,298	14.01%	(2.51%)
贵金属	56,914	2.21%	45,254	2.07%	25.7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144	2.46%	66,969	3.06%	(5.7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资产	376,136	14.63%	224,477	10.27%	67.56%
应收账款	7,374	0.29%	9,925	0.45%	(25.70%)
应收利息	11,264	0.44%	11,937	0.55%	(5.64%)
固定资产	3,690	0.14%	3,812	0.17%	(3.20%)
无形资产	5,064	0.20%	5,293	0.24%	(4.33%)
商誉	7,568	0.29%	7,568	0.35%	-
投资性房地产	107	0.01%	110	0.01%	(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8	0.36%	6,834	0.31%	36.20%
其他资产	11,126	0.43%	8,123	0.37%	36.97%
资产总额	2,570,508	100.00%	2,186,459	100.00%	17.56%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1) 贷款和垫款

贷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768,570	64.70%	639,739	62.43%
其中:一般贷款	754,338	63.50%	627,326	61.22%



贴现	14,232	1.20%	12,413	1.21%
零售贷款	295,014	24.84%	282,096	27.53%
其中: 住房按揭贷款	50,109	4.22%	55,365	5.40%
经营性贷款	119,955	10.10%	116,875	11.41%
汽车贷款	71,125	5.99%	65,495	6.39%
其他 (注)	53,825	4.53%	44,361	4.33%
信用卡应收账款	124,250	10.46%	102,899	1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0.00%	1,024,734	100.00%

注: "其他"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5年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区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357,478	30.09%	312,713	30.51%
南区	264,280	22.25%	250,483	24.44%
西区	157,383	13.25%	123,455	12.05%
北区	225,576	18.99%	184,213	17.98%
总行	183,117	15.42%	153,870	15.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0.00%	1,024,734	100.00%

贷款按投放行业分布情况

4≒	2015年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行业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牧业、渔业	10,289	0.87%	5,260	0.51%
采掘业 (重工业)	56,999	4.80%	41,340	4.03%
制造业 (轻工业)	176,592	14.87%	142,876	13.94%
能源业	13,895	1.17%	8,874	0.87%
交通运输、邮电	27,275	2.30%	25,491	2.49%
商业	167,599	14.11%	151,532	14.79%
房地产业	119,748	10.08%	98,855	9.65%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79,210	6.67%	64,894	6.33%
建筑业	51,431	4.33%	43,576	4.25%
贴现	14,232	1.20%	12,413	1.21%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419,264	35.30%	384,995	37.57%
其他	51,300	4.30%	44,628	4.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0.00%	1,024,734	100.00%



贷款投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	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28,069	27.62%	276,321	26.97%
保证贷款	229,809	19.35%	191,561	18.69%
抵押贷款	437,052	36.79%	383,843	37.46%
质押贷款	178,672	15.04%	160,596	15.67%
贴现	14,232	1.20%	12,413	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0.00%	1,024,734	100.00%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321.34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2.71%。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32,134	2.71%

(2) 投资

组合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45 D	2015年6	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46	6.64%	25,811	5.31%
衍生金融资产	5,090	0.91%	4,300	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6	0.28%	1,493	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137	43.86%	207,874	42.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0,529	48.21%	246,258	50.65%
长期股权投资	562	0.10%	486	0.10%
投资合计	561,150	100.00%	486,222	100.00%

所持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 账面价值为1,203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3.34%	2020/2/25	1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60	3.85%	2018/1/8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3.10%	2021/2/17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70	3.27%	2017/1/26	-
200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0	2.80%	2019/5/19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10	3.15%	2016/4/19	-
200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00	3.22%	2016/6/16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0	4.25%	2018/3/24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10	3.53%	2017/6/29	-
200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70	3.10%	2016/4/28	-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 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风险敏感性、风险价值、损益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
-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全额交割的衍生品,本行严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本行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交易员,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 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本行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ISDA、CSA、MAFMII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
-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行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本行与零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约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 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 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 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 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5年上半年,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本行主要采取估值技术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做出估计。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 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目前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贵金属延期/远期/掉期、贵金属期货、背对背结构化衍生品等。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制度建设、有限授权、每日监控、内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手段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985,146	1,258,607	187	834.18%
其他	39,435	62,253	299	41.26%
利率掉期合约	450,870	628,396	8	416.49%
外汇远期合约	494,841	567,958	(120)	376.43%
合约种类	(名义金额)	(名义金额)	变动情况	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年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期末合约(名义)金额占期末归

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是指所参考的标的物的合约金额,只体现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本行对 衍生金融工具实施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实际风险敞口较小。

(3)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情况

项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001
其他	46
小计	2,047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23)
抵债资产净值	1,824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111 = 70011000
应收利息	金 额
年初余额	11,937
本期増加	66,541
本期回收	(67,214)
期末余额	11,264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1 1-17 11 117 17 -
	项 目	余 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11,264	-

本行对于贷款等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 90 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 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报告期商誉的增减变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 E () () (T) E ()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7,568
本期增加	-
本期回收	-
期末余额	7,568
商誉减值准备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75 口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	期末比上年	
<u></u> 项 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末增减
吸收存款	1,655,112	68.40%	1,533,183	74.59%	7.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5,047	23.77%	385,451	18.75%	49.19%
拆入资金	17,931	0.74%	13,551	0.66%	3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5,627	0.23%	4,259	0.21%	32.12%
衍生金融负债	3,252	0.13%	2,662	0.13%	2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568	1.1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96	0.37%	7,961	0.39%	11.74%
应交税费	7,293	0.30%	5,794	0.28%	25.87%
应付利息	24,001	0.99%	25,229	1.23%	(4.87%)
应付债券	108,254	4.47%	41,750	2.03%	159.29%



		2,419,628	100.00%	2,055,510	100.00%	17.71%
其他	也 (注)	14,215	0.60%	13,102	0.63%	8.49%

注: 其他负债含报表项目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存款按产品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公司存款	1,384,798	1,280,430	8.15%
零售存款	270,314	252,753	6.95%
吸收存款总额	1,655,112	1,533,183	7.95%

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DL EX	2015年6	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区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358,253	21.65%	362,162	23.62%	
南区	492,058	29.73%	475,908	31.04%	
西区	141,331	8.54%	144,533	9.43%	
北区	320,933	19.39%	294,926	19.24%	
总行	342,537	20.69%	255,654	16.67%	
吸收存款总额	1,655,112	100.00%	1,533,183	100.00%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1,425	2,884	-	14,309
资本公积	52,270	9,341	(2,285)	59,326
其他综合收益	(1,851)	394	-	(1,457)
盈余公积	6,334	-	-	6,334
一般风险准备	19,115	-	-	19,115
未分配利润	43,656	11,585	(1,988)	53,253
其中:建议分配的股利	1,988	-	(1,988)	-
股东权益合计	130,949	24,204	(4,273)	150,880

4、外币金融资产的持有情况

本行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贵金属、同业款项及少量债券投资等。其中同业款项



主要为短期的拆放同业和存放同业等,风险较低;本行对外币债券投资一直持谨慎态度,主要投资信用等级高、期限较短、结构简单的一般债券,目前持有的债券信用等级稳定,外币债券投资对本行损益及风险影响很小;外币贷款主要投放于境内企业,各项风险基本可控。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5、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行在报告期内担任管理人的结构性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产品,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而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除人民币 2,576 亿元的保本理财产品以外(保本理财产品在本行表内核算),本行认为面临对其他结构性主体投资相关的可变报酬不显著,因此,本行不需要合并该等结构性主体。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002 亿元,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6、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X, F E.)(M, F 7,707
项目	余 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9,179
开出保函	110,966
开出信用证	74,8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8,390
经营性租赁承诺	10,675
资本性支出承诺	1,696

(四)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拆出资金	51.10%	拆放银行同业款项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0%	投资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8%	从境内银行业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0%	准备金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36.97%	在建工程、抵债资产、清算在途资金等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19%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拆入资金	32.32%	同业负债结构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12%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付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	同业负债结构调整
应付账款	(48.06%)	应付无追索保理款项减少
应付债券	159.29%	新增发行同业存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33%	投行、托管、结算、理财、银行卡等手续费收入
于终页及佣壶収入	07.33%	增加
汇兑损益	(743.75%)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80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128.64%	贷款规模增加,储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38.24%)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34 亿元

(五) 资产质量分析

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57.29 亿元,较年初增幅 49.79%;不良率 1.32%,较年初上升 0.30 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183.03%,较年初下降 17.87 个百分点;拨贷比 2.42%,较年初上升 0.36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等影响,部分中小商贸企业及个别大型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本行已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遏制资产质量的较快下滑。本行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本行清收业绩良好,2015年上半年清收不良资产总额31.74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30.64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18.99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11.65亿元;收回额中97.27%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44 D	2015年6	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土17.1.7.土地 24.
项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正常贷款	1,119,173	94.22%	977,284	95.37%	14.52%
关注贷款	52,932	4.46%	36,949	3.61%	43.26%
不良贷款	15,729	1.32%	10,501	1.02%	49.79%
其中: 次级	6,444	0.54%	4,374	0.42%	47.33%
可疑	3,789	0.32%	2,146	0.21%	76.56%
损失	5,496	0.46%	3,981	0.39%	3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0.00%	1,024,734	100.00%	1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789)		(21,097)		36.46%
不良贷款率	1.32%		1.02%		+0.30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83.03%		200.90%		-17.87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42%		2.06%		+0.36 个百分点

2015年上半年,受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



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本行不良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多措并举,管好存量、严控增量,遏制资产质量下滑趋势,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2、重组贷款等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16,635	1.40%	8,305	0.81%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5,734	1.32%	14,536	1.42%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42,514	3.58%	29,203	2.85%

- (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166.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30 亿元,增幅 100.30%,新增重组贷款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主要是钢贸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本行成立问题授信管理专职小组,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 (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157.3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98 亿元,增幅 8.24%;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425.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3.11 亿元,增幅 45.58%。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上海钢贸、杭宁温民营中小企业、小微联保互保及山东两高一剩行业等贷款,受宏观经济影响,问题资产陆续暴露。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并积极与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和同业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截至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质量

行 业	2015年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1J <u>Y</u> Ł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10,289	0.77%	5,260	0.76%	
采掘业 (重工业)	56,999	0.12%	41,340	0.11%	
制造业(轻工业)	176,592	1.25%	142,876	1.59%	
能源业	13,895	-	8,874	-	
交通运输、邮电	27,275	0.48%	25,491	0.30%	
商业	167,599	2.22%	151,532	1.63%	
房地产业	119,748	1	98,855	-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79,210	0.22%	64,894	0.07%	
建筑业	51,431	0.13%	43,576	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32%	1,024,734	1.02%
其他	51,300	-	44,628	-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419,264	2.21%	384,995	1.43%
贴现	14,232	-	12,413	-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制造业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占不良贷款总额的97%,其余行业不良率较低。

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较年初有所上升,主要是本行主动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了信用卡、汽融、新一贷、经营性贷款等收益较高的产品,上述产品按照小额分散和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开展,各组合风险在产品设计预期范围内。本行已建立持续管控机制,从优化业务方向、提高新客户准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催清收等多方面持续改善资产质量。其他行业如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不良率较年初上升较快,主要是年初贷款基数低、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个别企业经营困难所致,整体风险可控。

4、贷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5年6	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 区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357,478	1.20%	312,713	1.10%
南区	264,280	0.97%	250,483	0.58%
西区	157,383	0.99%	123,455	0.48%
北区	225,576	1.11%	184,213	0.57%
总行	183,117	2.63%	153,870	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32%	1,024,734	1.02%

报告期末,东区不良率保持平稳,其余区域受外部经济影响,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控增量风险,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5、按产品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5 口	2015年6	2015年6月30日		2月31日	구 는 것 보다
项目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不良率增减
公司贷款	768,570	0.84%	639,739	0.78%	+0.06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贷款	754,338	0.86%	627,326	0.79%	+0.07 个百分点
贴现	14,232	-	12,413	-	-
零售贷款	295,014	1.79%	282,096	0.95%	+0.84 个百分点
其中: 住房按揭贷款	50,109	0.55%	55,365	0.49%	+0.06 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119,955	3.03%	116,875	1.40%	+1.63 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71,125	1.08%	65,495	0.58%	+0.50 个百分点
其他(注)	53,825	1.10%	44,361	0.86%	+0.24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124,250	3.22%	102,899	2.77%	+0.45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32%	1,024,734	1.02%	+0.30 个百分点

注: "其他"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分析与说明:

报告期末,对公贷款不良率保持稳定,零售贷款不良率比年初上升 0.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经营性贷款和汽车贷款不良率上升;信用卡应收账款不良率比年初上升 0.45 个百分点。

- (1) 经营性贷款不良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存量结构持续调整,整体规模增长放缓;受宏观经济及部分地区风险暴露影响,不良贷款额有所上升,但整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2) 汽车贷款整体规模增速较缓且产品结构发生调整,高收益产品比重增加,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上升。
- (3) 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上升存在贷款余额下降的影响(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53 亿元),且房贷不良化解周期较长,但因有足值抵押终极风险可控。
- (4)信用卡不良率上升主要因贷款规模增速较缓,已实施改善新户发卡品质、执行更审慎的额度策略、加强存量客户早期管控、提高催收效率等措施,组合风险整体可控,收益覆盖风险能力较强。

6、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428.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52 亿元,增幅 6.87%,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3.60%,比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

其中: 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242.29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04%;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185.87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56%。

本行着力调整平台贷款结构,绝大部分平台为省级及省会城市平台贷款。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7、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 担保能力和本行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分析其五级分类情况并结合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预 期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等,以个别及组合形式从利润表合理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项 目	金额
年初数	21,097
加: 本期提取(含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12,923
减: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减	206
减: 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299
本期净计提	12,418
加: 本期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1,899
减: 其他变动	11
减: 本期核销及出售	6,614
期末数	28,789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在、继续清收"的原则进行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增加坏账准备。

8、绿色信贷

本行在业务发展中承诺和践行标杆国际先进做法,重视和推动绿色信贷工作。2010年,本行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EPFI")签署协议,正式成为该组织在中国的第四个会员银行;于 2012年在国内金融机构中首批签署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等国际机构倡导的《自然资本宣言》,承诺将自然资本因素的考量融入到银行经营决策中;于 2013年签署了《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

本行制定《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贯彻绿色信贷原则,建立完善、推进执行绿色信贷分类 管理,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低碳经济、循 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限制介入和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的行业。

制定《平安银行 2015 年风险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保持贷款占比逐步下降。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业务风险。严防过剩行业风险、推动化解产能过剩,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退出保全力度,实现"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优化信贷结构。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助推产业技术升级,制定和完善节能环保行业政策,持续关注先进制造业的技术

革新成果和服务业的智能服务,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及成长前景明确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产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实现绿色发展。支持已被列入《"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重点行业和项目,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稳步有序提升。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

严格实施、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全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差别化的风险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措施,严格准入,把控合规底线,加强授信审批管理,逐步建立绿色信贷的快速审批通道,支持授信企业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项目,支持新能源经济。

成立绿色能源业务中心,在专营创新的基础上,推动全行新能源领域客户策略、整体产品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不断完善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按照绿色信贷行业和企业的统计方法,做好分类识别统计工作,对全行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专项统计,并将核查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

同时,定期组织全行进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工作,加快建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体系和奖惩机制,完善本行绿色信贷(环保)信息的沟通和披露机制,组织学习全行优秀绿色信贷案例,加强对绿色信贷价值导向的宣导工作,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六)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七)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情况

(一) 资本充足率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365	119,241	100,161



其他一级资本	-	-	-
一级资本净额	139,365	119,241	100,161
二级资本	33,176	30,710	15,723
资本净额	172,541	149,951	115,88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74,128	1,380,432	1,170,41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53,773	1,266,583	1,087,68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186,594	1,029,511	898,589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62,685	232,909	181,99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4,494	4,163	7,0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030	10,524	4,24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3,325	103,325	78,4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64%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64%	8.56%
资本充足率	10.96%	10.86%	9.90%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1,928,693	1,833,839	1,690,974
表外转换后资产余额	525,122	507,936	411,15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150,717	953,518	486,98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杠杆率	4.50%	4.46%	4.43%	4.21%
一级资本净额	139,365	125,107	119,241	115,00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95,963	2,806,981	2,688,820	2,733,910

注: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1号)列示 2015 年6月30日、2015 年3月31日数据及 2014 年12月31日的对比数; 2014年9月30日数据按照原杠杆率管理办法的口径列示。因利润增长、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加,导致报告期末杠杆率较年初增加。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投资者关系专栏。



三、风险管理

(一) 信用风险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己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零售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 1、贷前受理和调查方面,建立了全面的授信尽责调查制度,落实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环节的风险防范,规范贷前调查行为,提升贷前调查工作质量。严格审查客户准入资格,严防利用不真实生产经营信息和虚假资料骗取贷款。核实客户贷款需求和审贷资料的真实性、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严防利用虚假资料或虚假担保等骗取贷款。
- 2、贷款审查和审批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管理、审查管理、额度管理、后督管理等制度,要求多方获取客户最新融资信息,全面、科学测算贷款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超权限审批和员工参与客户编造虚假材料;严禁授意或支持贷款调查/审查部门或人员撰写虚假调查/审查报告、随意降低准入标准、违规决策审批贷款。
- 3、贷款合同签订与发放方面,建立了合同管理、放款管理等制度,并要求坚持合同面签制度, 严防在未落实贷款条件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发放贷款,严防客户用虚假支付依据 支取贷款。
- 4、贷后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问题授信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包含授信合同生效后到授信完全终止前的风险监测、预警、控制、报告、处置和统计等内容,要求加强对客户贷款使用的监督,及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定期实地查看押品状态,严防贷款被挪用、资产被转移、担保被悬空。

本行将继续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的精神,采取"调结构、控风险、强管理、抓创新、 促发展"的总体策略,持续推进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的调整,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 健康发展。

(二) 市场风险

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数据质量,加快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和计量水平,有效应对了市场条件的不断变化,保障了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稳健发展。

1、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满足监管和内部 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平衡风险和收益,为增强本行市场竞争力夯实 基础。

本行持续完善现有政策制度和流程,搭建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并积极推动相关制度的落地实施。

2、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本行市场风险治理架构由三个主要层级构成,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委员会和执行层。

本行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 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层的汇报。

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风险管理的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包括: 拟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 牵头全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设计、实施返回检验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评估新产品市场风险; 负责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系统的管理维护以及市场风险信息报告等。

3、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与风险水平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包括黄金)的头寸。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 损益的影响。本行管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是采用敏感性限额、风险价值限额(VaR)、每 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方法,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在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定期监测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在各期限重定价缺口水平,并且定期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密切关注各类业务久期匹配以及利率波动情况下机构净值变化对资金净额的影响比例,严格控制利率敏感性相关指标并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在定价风险决策委员会指导下,通过利率走势预测机制与利率风险对冲机制,在全行一致的利率预期下管理各类产品定价模式,积极控制利率风险敞口。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市场资金情况和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分析,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科学管理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资金投资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相关限额,每日监测其敞口及限额使用情况,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市场暴露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 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深化及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系统及相关机制,全面、有效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和评价,重点关注高危、频发风险领域操作风险防控,全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控制/缓释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具体如下:

- 1、加速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项目在全行的落地实施, 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架构、人员、制度、系统、考核、文化等), 拓宽操作风险管理覆盖范围, 加大新设/筹建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支持和辅导力度, 保障操作风险管理有序、有效运作。
- 2、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 损失数据收集(LDC)"及系统运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机制管理效果,进一步推动新资 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成果向风险管理实效转化,提升工具运用广度和深度。
- 3、坚持"风险为本",综合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 LDC、KRI、DCFC、总账核对等),持续加强对全行操作风险日常识别、监测、报告及整改,推进热点、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检视、预警及改善,强化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评审,实施产品运行和业务风险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价。



- 4、进一步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外包风险管理工作。
- 5、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加大推广运用,从系统的操作易用性、功能完整性、运行可靠性等方面,持续对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优化,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自动化水平。
- 6、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对分行开展实地培训宣导活动,塑造操作风险管理良好文化, "操作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五)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以及员工行为等所有领域。本行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切实规范自身行为,加强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二是开展声誉风险事前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三是持续优化舆情监测机制,根据声誉风险防范的新趋势增加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四是不断强化危机应对系统,综合使用多种手段提升敏感舆情处理的效率及效果;五是加大声誉风险培训教育和宣导力度,通过培训、演练等形式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形成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文化;六是加大重点媒体关系维护力度,构建自媒体关系网络,不断夯实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基础。

2015年上半年,本行声誉风险整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六)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工作流程,建立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认真做好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理、监测预警和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

(七) 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 1、**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总体部署,对全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制定并下发了《全行法律事务工作授权方案(2015年)》和《平安银行分行及事业部法律事务工作检视标准》,明确法律风险管理的重点和导向,增强法律风险的防范、控制与化解能力。
- (1) 在法律审查和咨询方面,本行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法律审查与咨询管理办法,注重法律审查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更新、完善了全行各类格式及非格式合同。同时持续推行法律服务提前介



入的常态化运作机制,对本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支持。除日常法律审查外,本行还针对各项业务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题检视,制定了多项重点业务法律风险提示,提出完善措施,持续提升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成效。

(2)在诉讼案件和综合法律事务管理方面,本行注重完善诉讼管理制度规范,对诉讼案件及 非诉纠纷事项处理流程做了梳理和规范,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诉讼案件的职能分工,严格贯彻案件 定期跟踪检视、报告、分析讨论机制,提高了全行诉讼案件管理能力。同时加强对诉讼案件的跟 踪处理,提前介入并妥善应对处理各类非诉纠纷及突发事件,有效防控和化解了有关法律风险, 维护了本行合法权益。

总体来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从规范制度和流程方面加强法律风险管控能力,实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战略目标。

- 2、**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本行紧紧围绕经营发展战略,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和建设"强大总行"的工作要求的要求,完善案防合规体系,实施多项案件防控、合规管理措施与风险管控工具,确保合法合规营运,报告期内实现了反洗钱"零处罚"的目标,为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合规支持。主要情况如下:
- (1)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对照监管文件要求,组织案防重要部门和条线制定了《总行 2015 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形成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修订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案件处置工作实施细则、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案防制度体系。
- (2) 狠抓案防工作,有效多项案防措施工具。优化案防委员会运作,强化总分行案防合规委员会运作的协同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总行条线/事业部案防合规协同、分行案防合规现场督导、"案防到支行",强化了业务条线案防合规风险第一道防线职能,提高了三道防线风险防范的协同效用;持续开展案防形势分析,组织信贷、票据、跨业合作、柜面会计结算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员工行为排查、非法集资排查,加强银行业务风险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推进"工作有目标、形势有预判、行动有抓手、落实有方法"的案防工作机制和体系有效运作,为银行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 (3) 积极服务于"四轮驱动"、"综合金融"战略和业务一线,强化与创新相适应的合规评审管理,为各条线"新制度、新流程、新产品、新业务"及各类重大项目和创新产品提供准确及时的合规评审服务,全面识别、评估风险及防控措施,把控业务敏感风险,有效提升经营机构与业务条线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 (4)及时收集外部监管政策法规,通过监管速递、新法直通车等方式及时解读、提示外部监管政策法规主要内容,通过监管提示与跟踪对重点监管政策法规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推进外规内化。

- (5)加强全行制度管理,全面优化制度管理系统,提升制度管理工作的实效性,持续推进制度管理的体系化、流程化、系统化建设。开发并上线制度管理系统制度规划模块,组织实施 2015 年度制度规划工作,并对年度制度规划落实情况进行检视,持续优化制度管理系统。
- (6) 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反恐融资"黑名单"系统建设和反洗钱系统功能优化,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 (7) 开展案防合规、反洗钱等培训与宣导教育,提升合规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强化全行员工案防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案防合规文化氛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四个一"案防合规教育措施,即:每位新员工签署一份案防合规责任书、发送一张"十项禁令"卡、发放一套"员工案防手册"、开展一堂"案防合规培训课";编制公司、零售、资金、投行等四大业务条线案防合规培训标准课件,进一步加强案防合规文化教育,强化合规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理念。
 - (8) 加大违规问责力度,警示教育全行员工,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
- (9) 加大案防、合规考核力度,将发案情况、重大违规与风险事件、反洗钱和操作风险管理等纳入考评范围,引导全行稳健、合规经营。

四、机构情况和员工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数 855 家,含总行、45 家分行、576 家传统支行、17 家小微支行、 212 家社区支行、4 家专营机构。本行分支机构(不含总行机构,含专营机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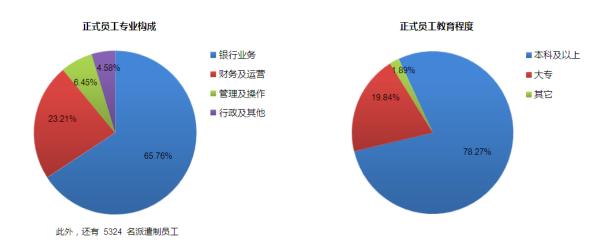
扣劫夕轮	地址	网点	资产规模	员工
机构名称	지는 네.	数	(百万元人民币)	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47	501,537	4,261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53	257,397	1,74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层	61	254,693	2,121
广州分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55	120,167	1,806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27	81,846	1,337
南京分行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33	67,005	928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7、349 号,天津数码港大厦 1-4、22-25 层	30	50,657	903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一至三层	23	50,582	815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27	40,574	764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裙楼 1-6 层	33	40,077	674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宏城金都 1-3 层	41	38,909	626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大厦一至三层	15	37,467	412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30 号	29	36,460	744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6	35,855	61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1号	31	35,237	678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北路 128 号	14	32,022	713

合 计		855	2,216,228	30,763
中小企业金 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	— <u>—</u> 分行
特殊资产 管理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1	6,005	45
平安银行资 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平安金融大厦 8 层	1	94,346	66
平安银行信 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1	120,512	5,281
天津自贸试 验区分行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门 101 号	1	-	2
红河分行	云南省个旧市大桥街 6号	1	367	24
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1-2 楼	2	1,344	44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1	1,609	41
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370 号	1	1,860	27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11 幢 D01、B301、B401 号	5	2,013	50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的"第一国际"96 号写字楼	1	2,301	49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培训中心(原齐鲁饭店)主楼1至3层	1	3,159	41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6	4,115	113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号	1	4,229	15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1	4,665	111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开元上城商业广场	1	5,601	6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一至二层	4	7,260	119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	7,287	224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1	7,610	221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北大街 20 号禾嘉大厦	5	10,581	168
惠州分行	号 8-9 层 惠州市麦地东路 8 号绿湖新邨 A1A2 栋裙楼 1-3 楼	11	11,647	252
珠海分行	606、七层 701-702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珠海国际科技大厦 292 号、294 号商铺, 288	12	11,762	346
中山分行	206-215、264-275、九层、十层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一座一层 101、六层 601-	16	11,852	275
验区分行 东莞分行	室 东莞市元美路与鸿福路交汇处财富广场 A 座一层 102-114、二层	9	13,673	342
上海自贸试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吉隆路 1 号 1 楼商铺七及 2217-2222 室、2224	2	15,563	123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9	16,528	315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311 号君逸大厦裙楼一层 1-C、1-D	15	16,881	342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	19	19,941	34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一层、七层至九层	15	21,006	512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1-4 层	34	23,003	545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 号世贸中心 A 栋裙楼 1-3 层	21	27,997	622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意达综合楼一至三层	4	30,140	389

说明: 机构数按执照口径统计,深圳分行网点数含总行营业部及歇业网点;员工人数包含派遣人员。

2、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5,850 人(含派遣人员 5,324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20,075 人,财务及运营 7,085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1,967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399 人;78.27%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8.1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主要业务回顾

(一) 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8.15%,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较年初增长 20.25%。 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4,8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9.31%。

公司网络金融开辟增长新领域

为适应实体经济和金融企业互联网化转型的趋势,本行公司业务全力打造"橙 e 网",将产品研发、平台建设与新业务拓展融为一体,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橙 e 网"荣获《银行家》杂志社颁发的"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另外还荣获"2015年在线供应链金融优秀案例奖"和"2015年CITE创新产品与应用金奖"等诸多荣誉。截至报告期末,"橙 e 网"注册用户超过50万户,其中公司用户超过35万;以"橙 e 网"为中心的公司网络金融各项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离岸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本行离岸金融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离岸金融事业部拥有离岸牌照,能够适时结合国家政策进行离在岸产品联动,推出新产品和新业务,提供较低成本的企业融资,满足企业的境外融资及结算需求,为国家"走出去"战略的推行和企业投资、并购、贸易等提供离岸金融支持服务。随着国家自贸区扩围至广东、天津、福建,本行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天津、福



州和厦门设立了自贸区离岸业务中心。截至报告期末,离岸资产 960 亿元,比年初增长 41%;离岸日均存款 881 亿元,离岸日均贷款 510 亿元。

贸易金融业务创新能力持续加强, 联盟获客效果显著

截至报告期末,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4,8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9.31%,不良率 0.50%。"金橙保理商俱乐部"已吸纳会员 232 家,"商业保理云平台"已上线客户突破 800 户,为本行在商业保理领域开展保理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代理行联盟收效显著,拓宽了国际业务资金来源与业务合作渠道。金橙商品期货联盟进展顺利,已对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批复敞口额度逾 200 亿元;"橙 e融资平台"保理线上化项目已正式投产。

国际业务方面,本行抓住人民币汇率改革、资本项目开放和自贸区改革机遇,推动资金衍生交易、跨境投资等新产品,优化完善跨境业务的线上化平台建设,多渠道提升外汇业务中间收入,构建国际业务服务和产品体系的核心竞争力。

贸易融资及国际业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期末比上 年末增幅
贸易融资余额	484,500	100.00%	443,215	100.00%	9.31%
地区: 东区	143,614	29.64%	137,582	31.04%	4.38%
南区	176,160	36.36%	172,485	38.92%	2.13%
西区	39,743	8.20%	37,272	8.41%	6.63%
北区	124,983	25.80%	95,876	21.63%	30.36%
国内/国际: 国内	288,874	59.62%	283,462	63.96%	1.91%
国际(含离岸)	195,626	40.38%	159,753	36.04%	22.46%

(二) 零售业务

2015年上半年,零售业务继续深化大事业部制改革,并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利用平安银行的专业平台网络、全牌照产品和通道资源,进一步加快客户迁徙转化,持续夯实零售业务基础。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6.95%,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较年初增长 8.90%;管理个人客户资产快速增长,期末余额 5,881.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2%。

未来 3-5 年,零售银行将致力于成为中国价值客户的主办银行。在客户经营方面,以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客户及结算消费客户作为分层经营重点。围绕这一经营目标,零售银行将利用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产品服务,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有平安特色的产品服务,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线上线下渠道优势,实现 O2O 的无缝对接,大力提升客户体验。

客户数增长显著,管理资产(AUM)快速提升



客户数增长显著,财富客户、私人银行达标客户、结算客户分别达 26.7 万户、1.26 万户和 429.7 万户,分别较年初增长 17.7%、25.8%、11.5%,并带动管理个人客户资产快速提升,较年初增长 17.2%。

客户迁徙与获客工作成效显著

继续发挥平安集团和银行内外部资源优势,建立集团客户、小微与代发、信用卡客户、汽融和消费金融客户的迁徙平台。截至报告期末,迁徙平台贡献新入行客户 194 万户,对全行新增客户贡献达到 67%;其中,新增财富客户数贡献达到 62%,新增资产贡献达到 63%,新增存款贡献达到 61%。

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服务环境显著改善

上半年持续推进"厅堂一体化"工作,启动了"样板网点"项目,通过"以点带面"提升网点服务能力及客户感受。同时,通过完善网点、电话中心、汽融及信用卡的业务流转机制,协同解决客户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满意度得分较上年末提升5分。

此外,平安银行智能旗舰店已在深圳、上海、广州 3 个城市为客户提供"简单·到家"的服务,北京旗舰店等正在建设中。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社区金融、网络金融等渠道快速发展 *私人银行*

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本行私人银行继续夯实"综合金融、全球配置、家族传承"三大客户价值主张,深化"投资管理、健康管理、移民留学、家族保障"四大服务体系,并围绕 2014年末推出的"私·礼·传·家"家族信托服务,在全国举办 18 场家族信托论坛,落实私人银行家族传承客户价值主张。投资管理方面,抓住全球投资机遇,契合"全球配置"价值主张,结合优质海外不动产项目,推出了美国及澳洲不动产考察之旅,满足高净值客户投资海外的需求。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在结构类、私募类及海外产品体系等方向中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体系。此外,健康管理平台项目进一步夯实,新增多项海内外健康管理项目。启动"平安传承学院",满足客户子女提前体验海外留学生活的需求。另外,私人银行不断完善现有服务体系,于 2015 年 5 月联合中欧举办"第五届女性领导力论坛"及"2015 中国 ShEO 璀璨女性之夜"活动,打造本行"Women In Finance"服务平台。本行私人银行斩获《上海证券报》第七届"金理财"新锐力量私人银行奖。

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资产 2,1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跻身国内私人银行第二梯 队。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专注客户"精准分流、专业承接、分层经营"。报告期内,财富管理通过升级"1+2+4"客户迁徙项目、深耕"分层分流"经营、优化理财经理队伍和



系统建设、推出"爱新客"工程等举措,成功积累了更多的财富客户,"平安财富"品牌获得市场认可,荣获 2015 年"金理财"评选中"优秀财富管理品牌奖"等奖项。

社区金融

本行持续推进社区支行建设和经营,实现低成本的物理覆盖和服务下沉,并发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为社区居民提供金融和非金融产品及服务,确定"家门口、全金融、慧生活"的三大客户价值主张,做市民身边的"平安好邻居"。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持牌开业的社区支行数量为212家,其中50家社区支行短时间已实现管理客户资产过亿。

网络金融

2015年上半年,网络金融通过创新口袋银行(手机银行)、平安橙子(平安直通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不断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借助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本行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大数据、O2O等创新业务模式的探索,逐步由服务渠道向业务经营平台转型,探索构建零售网络金融的商业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网上银行实现金领通二期、黄金账户等功能 42 项,零售网银累计用户数 867 万户,较年初增长 19.4%;口袋银行累计用户数 937 万户,较年初增长 73.6%,并启动口袋银行全流程优化项目,完成智能语音、优免政策调整等 48 项功能;ATM 平台功能流程优化已完成,简化交易步骤;先吐卡后取现流程上线后吞卡率显著下降,并实现客户零投诉。

本行积极推动平安橙子客户经营工作,并启动平安橙子 2.0 项目,上线智能理财、远程开户等 33 项需求,批量获客入口逐步开通,集团内外部合作逐显成效。平安橙子与证券信息服务商大智 慧签署合作协议,充分整合金融产品和金融数据方面的优势,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产品与服务;与去哪儿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为用户提供余额理财、贷款、特色服务接入及联合推广等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互联网金融+旅游"模式,构建场景化金融。

2015年上半年,平安橙子荣获中国网上银行促进联盟颁发的"年度最佳业务模式创新奖"、《银行家》杂志社颁发的"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新浪深圳金融颁发的"年度 IF 互联网+金融峰会之互联网+创客产品"、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金融极客平台"等多项大奖。截至报告期末,平安橙子累计客户数 120 万户,较年初增长 132.4%。

此外,业内首家智能"O2O平台"——口袋社区目前已在深圳、郑州、南京、杭州等全国 10 大城市进行试点推广,后续将继续扩大使用场景和促进用户活跃。

与此同时,本行与深圳光启智能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推出创新移动支付技术——光子支付, 并将应用于取现场景。目前,本行已完成测试和系统开发,后续将投入试点。

信用卡、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等资产业务持续稳健提升

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增长,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建设、集团综合金融建设,提升客户体验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流通卡量1,772万张,较年初增



长 7.9%; 其中上半年新增发卡 272 万张。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3,580 亿元, 同比增长 24.6%; 贷款 余额 1,243 亿元, 较年初增长 20.75%。

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深化 E 获客、E 营销和 E 服务。拓展 E 获客渠道,集团内打通任意门、万里通、天下通入口,集团外建立 SEM (搜索引擎关键词购买)、CPS (引流获客)合作,同时打造"推新致富"客户推荐办卡品牌活动,增加客户黏性,稳步推进网络获客产能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网络渠道获客同比增长 93%。开展"购爱星期三"、海淘、O2O 线上线下联动等 E 营销活动,网上交易金额同比提升 13.4%;优化和拓展智能语音导航、天下通 APP 等功能,持续向客户提供智能化、精准化的 E 服务。

推动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建设,助力客户迁徙及资产提升。持续转化集团寿险与车险客户,在信用卡新增发卡中,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卡量的 33.8%;推动信用卡客户向银行零售迁徙,报告期内新增同时持有信用账户和借记账户的客户超过 146 万,同比增长 109%,带入客户新增资产超过 315 亿元;同时,开展保险交叉销售,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保险需求,报告期内保险交叉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4.2%。

提升客户体验,扩大品牌影响力。客户服务方面,通过建立 NPS(客户推荐指数)监测体系、加强投诉管理、提升网络服务效率等举措,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出"周周刷促销"、"平安买单春季促销"、"加油 88 折"等主题营销活动,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荣获"中国出境旅行人次逾亿——金融贡献奖"、"2014年银联卡银行营销活动优秀奖"和"2014年银联卡产品合作推广优秀奖"三项大奖。

加强风险管理能力,优化组合结构。报告期内,信用卡通过持续优化组合结构、加强高风险客群管控力度,以及提高逾期客户催收效率等手段,组合风险整体可控并呈优化趋势,新增不良保持平稳,组合收益覆盖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信用卡新发卡客户质量及新增资产质量均持续改善,风险趋势向好。但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信用卡不良率仍处于相对较高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率为 3.22%,较年初上升 0.45 个百分点。同时,通过提升新户发卡品质、优化存量客户调额政策、加强内外部催收效果、加强伪冒交易防堵力度等多项管控措施的实施,信用卡新开和存量客户质量明显提升。

2015年上半年,信用卡中心获得银监授予的金融许可证牌照,并在深圳前海正式注册,升级成为具有二级法人资格、相对独立运作的信用卡专营机构。

汽车金融

汽车金融业务继续深化品牌合作,合作品牌和签约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市场份额继续领先同业。贷款自动审批率、业务审批效率持续提升。寿险综拓、网销、电销等交叉销售取得进一步发展,部分业务集团内部渠道占比提升至 20%以上,代理保险销售等综合金融业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汽融贷款余额 711 亿元、不良率为 1.08%。汽车贷款因调整产品结构,高收益产品比重增加,加之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上升,汽融业务收益可覆盖风险,



并通过持续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产质量,此外,本行第一单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日前已获银 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复同意。

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业务始终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逐步细化客户定位和分层,在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的同时,满足客户多方位、多渠道的融资需求。其中:个人无担保消费信贷优势产品"新一贷"业务,以申请便捷、简单快速为核心特征,满足客户紧急融资需求,同时针对寿险保单客户、公积金客户等提供订制化授信方案,更加简便迅捷;"金领通 2.0"客户权益再升级,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同时,为支持居民家庭的合理住房消费,实施房贷业务优惠定价。

截至报告期末,消费金融贷款余额 1,231.69 亿元,新发放贷款 283.54 亿元。新一贷、小额消费资产证券化工作已顺利完成,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0.83 亿;消费金融深入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从提高新客户准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催清收等多方面改善资产质量,组合风险趋向平稳、风险可控。

零售贷款 (不含信用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东区	125,320	42.48%	119,458	42.34%
南区	91,274	30.94%	88,999	31.55%
西区	30,342	10.28%	28,062	9.95%
北区	47,838	16.22%	45,273	16.05%
总行	240	0.08%	304	0.11%
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合计	295,014	100.00%	282,096	100.00%
其中: 不良贷款合计	5,274	1.79%	2,671	0.95%

(三) 资金同业业务

2015年上半年,本行资金业务秉承"轻资本、优结构、强客户、好效益"的经营策略,加快经营模式转变,持续优化同业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降低同业负债成本,拓展中间业务收入渠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平安银行资金运营中心顺利挂牌,成为全国第二家获得银监会批准的银行资金业务专营机构。

加强产品创新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营销,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营销,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较年初增加超 2,000 亿元; 促进产品创新,推出同业财富账户业务,提高活期存款总量及占比,降低整体负债成本; 实施价值客户服务体系,行 E 通平台建设持续深入,打造行 E 通综合金融商城,拓展行 E 通客户群体,累计上线三方存管银证合作机构 70 多家、行 E 通银银合作客户逾 400 家,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黄金业务"、"期权专家"和"智慧交易"三大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本行贵金属业务整体竞争力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黄金租赁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结构不断优化; 平安金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平安金品牌活动"金生相伴,平安到家"荣获"2015年中国广告年度品牌大奖"、第 6 届金鼠标•数字营销大赛"最具数字营销创新精神品牌"。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量 2,037亿元,同比增长 274%;黄金租赁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结构不断优化,黄金自营及租赁业务量位居市场前列。黄金账户开户纳入银行新开户流程,黄金账户成功上线口袋银行、平安橙子渠道,开户数增长迅速。

根据今年以来欧元兑美元等货币的波动,推出结构性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区间型远期结汇等产品,受到客户欢迎;代客外汇衍生品交易量及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代客期权业务量已超去年全年;自营期权、外汇远掉期交易量同比快速增长。加强对债券和 IRS 头寸、利率敏感性、期限结构等的分析和管理,债券交易收入稳健增长。

资产管理业务加快产品转型和投资创新,规模快速增长

成功推出国内首个银行系指数——平安指数系列理财产品,陆续发布平安银行跨资产优化配置指数、平安银行环球平衡智选指数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财能力排名综合理财能力第十名、上海证券报 2014 年度"金理财"优秀银行理财品牌奖和"金理财"最佳人民币理财产品奖,品牌建设卓有成效。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管理规模约 4,600 亿元,较年初增幅 42%。净值型产品规模和产品种类均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种类日益丰富,除常规净值型产品外,研发设计了"优先股增强收益"和"打新股增强收益"两款股债混合净值型产品,受到投资者高度认可。

票据金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票据金融事业部配合全行流动性管理,控制票据资产规模;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深入与交易对手之间的业务合作,降低交易成本、减轻资本占用;积极推动直贴业务营销,促进贴现业务更快发展。

(四)投行业务

本行确立的公司、零售、同业、投行"四轮驱动"发展战略中,投行业务是重要的一环。为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和市场政策发生的变化,适应经济新常态,投行业务秉承"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原则,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加强产品创新,提高差异化市场竞争力,各项业务取得了卓越的成果。2015年上半年,投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6.95亿元,同比增幅154%;期末资产托管净值余额2.17万亿元,较年初增幅20%,实现托管费收入15.19亿元,同比增幅157%。

加快产业基金创新进程

上半年,投行业务大力发展产业基金,资本市场和结构化融资业务也取得较大突破,产业基金(含资本市场业务)和结构化融资累计出账金额是 2014 年上半年的 2.44 倍。产业基金业务模式



有诸多创新,在海外并购业务、代客股权投资业务、与行业龙头合作的并购基金业务等均取得重大突破。资产管理方面,投行资产管理规模较年初增长 111%。结构化融资方面,本行因势利导,顺应市场,不断拓展产业基金业务、并购业务、资本市场等业务,均取得了良好成效。

债券承销规模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承销规模 611.50 亿元,同比增幅 54.40%;在证券时报举办的"2015 年度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本行从 34 家主承销商中脱颖而出,夺得"年度最佳债券承销银行"和"年度最受投资者追捧的承销商"两个奖项。本行发起的"平安 2015 年第一期对公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发行,是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托管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资产托管业务根据"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营销前置、服务高效"的工作方针,把握大资管时代业务机会,在稳固存量市场的同时加紧开拓增量市场,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推进托管业务营销前置,积极打造专业化、综合化、平台化和互联网化托管服务品牌。上半年本行托管业务荣获"中国资产托管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金典奖•全国服务业年度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5年•IF金拇指"十大互联网+金融创客产品"奖三项大奖。

机构业务飞速发展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充分利用中央财政非税收入代缴资格,加速开拓各类机构业务。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方面,在完成相关制度配套的同时,加快系统开发联调测试工作,通过财政部系统验收,使本行成为 5 家新中标代理银行中目前唯一通过财政部系统验收的银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方面,积极推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分行开展业务,累计获取 140 亿元国库现金定期存款。集团客户业务拓展方面,上半年先后与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实现战略合作,可推动产业基金业务的发展。

(五) 小企业金融业务

2015年上半年,小企业业务以结构调整为主,寻求业务的稳步增长。继续压降存量互联保小 微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战略产品贷贷平安商务卡,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小企业 贷款余额1,104.94亿元,较年初增幅1.27%,其中贷贷平安贷款余额575.33亿元,较年初增幅28.25%。

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同时受存量传统互联保小微业务的影响,全行小企业贷款不良率为2.91%,其中贷贷平安卡贷款不良率1.97%。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及时调整了风险政策、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整体情况尚稳定,不良额和不良率的增长均在可控范围内。

不断拓宽客户覆盖面,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

一方面,继续以有形商圈作为主攻目标,坚持规划先行、聚焦大消费行业;通过客户分层、弹性利率、多样核定、综合经营等优化项目方案,主打贷贷平安,辅以综合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组合进行开发,以此撬动有形商圈的营销,有效提升本行授信覆盖率;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平台类



和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群,创新构建总对总合作、工厂化审批的批量开发模式。截至目前,全行已储备和批复的三方信息平台、类产业链项目共涉及物流、商超、汽车、品牌经销等多个行业以及电商、三方信息等平台。

加快注入互联网基因,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改善客户体验

将传统业务进行线上化升级,搭建线上化融资平台,推进网银、手机、微信、APP、IPAD、短信、电话等移动服务渠道建设,形成移动互联服务圈;创新服务,推出生意管家、试点商圈 wifi等,探索搭建针对小企业客户全方位的在线管理、运营、商贸、交流平台,为商圈和小企业客户提供更多衍生增值服务;强化互联网新工具和新思维,进一步完善和应用移动展业工具和客户管理系统,提升营销的精准性和精细化;利用微信传播、移动互联网"自媒体"营销,有效提升品牌传播效用。

以贷贷平安为平台,深化综合金融服务

在贷贷平安核心理念的基础上延伸,推出标准化的房产抵押产品-房易贷、以发票为核算依据的发票贷产品以及专门针对商圈优质客户的定制化贷贷产品等;同时丰富卡的种类和权益,满足个性化客群需要;加大对结算类(移动收款、光子支付、个性化结算服务解决方案等)和综合金融产品(专属理财、保险商城等)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实现授信、结算、综合金融全覆盖。

贷贷平安商务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贷贷平安商务卡客户数 87.64 万户、较年初增长 9.5%, 授信客户数 22.64 万户、授信余额 809.78 亿元, 贷贷卡存款余额 179.59 亿元、贷款余额 575.33 亿元, 分别较年初增长 8.99%和 28.25%, 贷贷卡贷款平均利率为 15.73%。

加强系统、数据、模型等科技创新能力

应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进行业务创新,强化数据平台建设,迅速提升数据运用能力,强化精准化营销和模型化风险管理;创新全流程远程业务管理平台,实现基于 PAD 端的远程面签等功能,和客户自助申贷及预审批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全线上、最专业、更全面的小微金融服务。

小企业金融业务经营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	2015年6月30日		2月31日	较上年末		
坝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增减	增幅	
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110 404	100 000/	100 102	100 000/	1 201	1 270/	
管理的贷款	110,494	100.00%	109,103	100.00%	1,391	1.27%	
其中: 东区	26,306	23.81%	26,352	24.15%	(46)	(0.18%)	
南区	39,402	35.66%	39,660	36.36%	(258)	(0.65%)	
西区	21,365	19.33%	19,753	18.10%	1,612	8.16%	
北区	23,421	21.20%	23,338	21.39%	83	0.36%	



(六) 行业事业部

本行已成立了地产金融、能源矿产金融、交通金融、现代物流金融、现代农业金融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事业部六个行业事业部,其中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事业部于 2015 年正式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行业事业部累计存款余额 2,055 亿元、贷款余额 2,25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9.83 亿元。

行业事业部依托独特的经营体制,针对各行业客户的不同经营特征,逐步完善"名单制"客户管理,在综合金融和投行化的经营理念的支撑下,运用本行供应链金融的特色优势,探索创新商业模式,以"专业化、投行化、综合化、互联网化"引领业务发展方向,实现对于重点目标行业、目标客户、目标模式的专业化经营,建立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和客户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坚持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服务行业客户,持续开拓出特色鲜明的发展之路。

(七)综合金融业务

对公综拓保持良好业绩

2015 年上半年,对公综合开拓渠道营业收入 6.52 亿元(含中间业务收入 1.75 亿元),存款 日均 301 亿元,较年初增幅 32%。其中平安集团产险和养老险渠道贡献了银行营业收入 2.39 亿元、对公存款日均规模 162.30 亿元、累计迁徙对公客户 1345 人;银行代理销售产险和养老险保费 0.81 亿元,为银行带来中间业务收入 0.09 亿元;银行和平安投资系列合作新增落地项目 55 个,新增落地投资规模 765 亿元,带来银行营业收入 4.13 亿元。团体 E 行销系统完成在 11 家分行银行对公客户经理端的试点推广,发展对公用户 2852 人。

综合金融优势持续助力零售发展

零售寿险综拓新模式、平安集团销信用卡、银行销保险、银证合作等综合金融业绩继续保持增长。综拓渠道迁徙客户较年初增加53万,财富客户增加15140户,客户资产增加288亿元,存款增加76亿元,新获客户均资产继续大幅提升,对全行的新增客户、财富客户数、资产和存款贡献度占比分别达20%、38%、33%和46%;信用卡成为平安集团旗下兄弟公司有效的获客产品和渠道,银行通过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发卡量的33.8%;上半年,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91亿元;借助证券市场发展契机,深化与平安证券在三方存管业务上的合作,新签约三方存管客户36.65万户,是上年同期的31.8倍。

六、业务创新

2015年上半年,本行推出包括平安指数系列理财产品、光子支付、贷贷平安橙e-发票贷等创新产品与服务,以提升客户体验,更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践行供应链金融, 打造"橙e网", 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平安银行协同300多家核心企业、数百家物流与第三方信息平台,累计支持供应链数万家中小

企业获得融资支持;橙 e 网定位于发展"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致力于多方协同建立"熟客生意"生态圈,强化平台与平台之间的合作,以金融功能为基础,与多方市场主体建立广泛联盟,服务模式从 B2B 向 B2C、C2B 延展,实现"四流"合一,来打造产业链金融生态圈。

成功推出国内首个银行系指数

本行推出平安指数系列理财产品,并陆续发布平安银行跨资产优化配置指数和平安银行环球平 衡智选指数产品。

创新移动支付技术,光子支付正式投入商用

本行与深圳光启智能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创新移动支付技术——光子支付,目前已完成测试和系统开发,后续将投入试点。光子支付是通过一束光来实现授权、识别及信息传递的支付技术,能克服电磁捕获及干扰,每次发射的光均动态变化,实现一次一密。此外,光子支付技术还可实现无卡取现,节省了包括插卡、读卡、取卡等一系列操作时间,也免去了吞卡带来的困扰。

以贷贷平安为平台,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为满足商圈不同层级小企业客户的需要,实现差异化服务或组合化的解决方案,本行推出定制化贷贷平安橙 e-发票贷产品,该产品 2015 年优先在商超、医药、汽配行业推广,将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数据作为贷款审核依据,摈弃大量纸质资料要求、要担保看流水、线下审核和放款的常规模式。

七、核心竞争力分析

随着金融脱媒的逐步深化,客户的需求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需要涵盖结算、投资、融资、理财等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本行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除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强化传统优势领域,如:供应链金融、汽车金融、信用卡等业务外,还大力发展交叉销售,打造"贷贷平安"、"金橙俱乐部"等新的业务品牌,为客户提供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体验,以打造综合金融的核心优势,形成本行特有的核心竞争力。

综合金融是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与核心

本行在稳步推进银行业务整合的同时,充分利用了平安集团在客户、产品、渠道、平台、互 联网等方面的综合资源优势,逐步实现协同效应和多方互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以客户为中心,结合平安集团综合金融的有效运作模式,可以有效拓宽本行对客户的服务领域, 全方位满足其多元化的投融资及互联网金融需求,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

创新商业模式,整合综合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两大资源优势

利用互联网的思维和技术,通过平台战略将"四大特色"进行融合,构建集资源的整合、客户的聚集、产品的集成和信息的互联互通四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打造以"橙 e 网"、"行 E 通"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门户平台,向客户传递超越预期的价值及服务体验。



推出物联网金融,重构动产融资信用环境

以物联网与金融的有机融合,赋予动产以不动产的属性,有效解决动产融资业务的管理难题; 以前所未有的海量数据和以数据为基础的客户洞察,提供更有针对性、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为重构供应链商业模式、降低银行服务门槛,提供了全新的方式和科学的手段;为完善社会信用 体系、拓宽金融服务领域,提供了有效的途径。

打造"专业、集约、投行化"的行业专营业务

深化事业部改革,坚持投行化和平台化发展思路,做产业资源的整合者、金融资源的集成者。加快推进基金、结构化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撮合、上市、财富管理等业务,实现传统融资产品向投行产品或准投行产品转型升级,持续做大表内外资产规模。深耕专业行业领域龙头企业或产业链核心客户,以产业基金为抓手,推动产业资源的深度融合。要深入研究房地产、能源、交通、矿产等行业结构性调整的特征,寻找未来资产升值的潜在市场机会,推进产业整合和资本整合。

零售业务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线上线下渠道优势,大力提升客户体验

未来 3-5 年,零售银行将致力于成为中国价值客户的主办银行。在客户经营方面,以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客户及结算消费客户作为分层经营重点。围绕这一经营目标,零售银行利用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产品服务,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有平安特色的产品服务,实现 O2O 的无缝对接。

资金同业业务产品种类丰富,特色经营业绩突出

同业产品体系齐备,资产、负债、中间业务品种丰富。黄金银行、行 E 通及资产管理业务稳健 快速发展,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强,在黄金、同业、票 据、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持续开拓新产品、新模式、新渠道。

小企业金融业务为小微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主打产品"贷贷平安"商务卡将小额信用循环贷款与借记卡功能及权益相结合,高度契合小 微企业轻资产、缺乏有效抵押担保的特点,并且"随借随还、按日计息",有效减轻小微企业融 资负担。立足"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主张,从客户角度来全面安排结算、理财、增值服务等, 如赠送保险、定制理财、协助实现其订单仓储物流的在线管理等。

八、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突出发展重点、保持领先优势,完善激励机制、激活增长动力,持续推进创新、彰显发展活力,优化业务结构、培育发展后劲,加强综合联动、实现综拓优势,严格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安全,变革管理模式、提升营运效率,实时补充资本、完善机构网络,采取多种经营措施,资产总规模、净利润均达成时间进度目标,实现了规模、效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和质量的良好控制。



九、投资状况分析

(一)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金额	期末占该 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投 资损益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 5	314	4.02%	392	-	78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4	-	-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计		314		396	-	78		

2、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1	-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	59
合 计	135	-	136

注: 2014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00万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	募集资金净额		9,940.00		太 年			0.0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平平层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0.00			
累计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	-	口用力		公 台 笳		0.0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	山系月	投入募集资金	立 心 谼		9,94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资本金	否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100%	2015年5月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_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1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_			-		_			_	
小计	_	-	-	-	-	-	-	-	-	-
合计	-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					-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					-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					-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地点变更					-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方式调整					-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先期投入及置					-					
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										
集资金结余的金					-					
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					_					
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										
披露中存在的问					-					
题或其他情况										

(三)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本行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3日。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	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未做调整或变更。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 2015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所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要求,本行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015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推进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三年规划,通过架构优化、政策指引、流程 优化、工具应用等措施,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建设项目,强化资本约 束机制;匹配本行发展战略,推进流程管理体系建设及优化的相关项目。在内部控制方面,全面 启动2015年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点与控制活动纳入日常监测范围,按照规定频率对重点风险点进行评估,实现关键流程、关键风险点的日常化监测,及时、动态识别重点风险领域,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事业部及全体分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分析及评估。案件防控委员会持续发挥在建立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相关风险方面的协调处理作用,每月召开例会专题讨论并形成风险防范措施,加大对案件风险的查堵。稽核监察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逐步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审计任务执行中有机结合了内控管理的工具,并对审计对象的内控有效性、充分性给予评价,帮助本行有效改善经营管理中的不足与缺失,提高效益、增加价值。

综上,基于 2014 年开展的内控评价结果及 2015 年开展业务审计的检查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基本满足现有的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控制和管理。尽管本行在一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但本行管理层对此有高度的关注,并且有明确的改进措施。整体而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2、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所作说明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所作的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十四、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本行按计划有序推进内控评价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全面开展第一阶段流程梳理、风险及控制活动识别和评估工作,并围绕以风险为导向、突出重点风险领域的检视与评估,确保内控评价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总体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十五、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02/06	深圳	实地调研	新加坡政府投 资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5/03/13	深圳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券商、基金等各 类投资者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业绩发布
2015/03/23	北京、上海、广州、 深圳、香港	上门拜访	基金等各类投 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5/05/11	深圳	实地调研	券商、基金等各 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5/05/13	昆明	投行会议	券商、基金等各 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5/06/26	深圳	开放日	券商、基金等各 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上半年	深圳	电话沟通、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衡和运行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作、 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建立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 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事、监事及高 管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 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本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和规范 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行重视内幕信息管 理,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切实防范内幕交易。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资产完整、独立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 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4月2日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通过	2015年4月3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 m.cn



2015 年第一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次临时股东	2015年7月	优先	上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2015年	
1	31 日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では	8月1日	
大会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2、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建设、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履职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决算和预算、不良资产处置及相关授权、高管聘任及薪酬、关联交易及其制度建设、社会责任报告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15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先后对董事会审议的11个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3、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监事长和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1 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较好地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情况与本公司的财务、内控、风险等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3位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了应有贡献。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9.38 亿元。

三、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行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 六、本行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4年5月22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了预计。同意2014年至2016年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在额度上限内,开展以下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同意在上述额度上限内,根据以上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授权平安银行管理层按照平安银行日常业务审批权限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平安银行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年度执行情况。上述额度限额需要调整的,按监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1)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87.00亿元,授信余额为9.92亿元。
- (2)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38.45亿元,信用 险项下贸易融资12.00亿元,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180.00亿元。
- (3)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为0亿元。
- (4)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为 0.20亿元。
 - (5) 截至报告期末,引入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为8.17亿元。
- (6) 截至报告期末,向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 费收入/支出)0.04亿元。



- (7)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18亿元。
- (8)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结构性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亿元。
- (9) 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56亿元。
- (10)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收入/支出、业绩报酬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0亿元。

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3、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2015年6月30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八、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	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	2011年7月29日		正在履行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 再融资时所作承 诺	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	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其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2015年5 月2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 股东所作承诺				_	_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 体原因及下一步 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本行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十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2014年7月1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8月4日,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4月24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0,663,811股新股。



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止,平安银行实际收到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以每股人民币 16.70 元合计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96.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939,999,996.50 元。本行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该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5 年 5 月 20 日,本行刊登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98,802,395 股,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除中国平安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

2、2014年7月1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8月4日,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7月1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5年7月31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	前		本次	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8,182,637	13.90	598,802,395	1	317,636,528	-	916,438,923	2,504,621,560	17.5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88,182,637	13.90	598,802,395	-	317,636,528	-	916,438,923	2,504,621,560	17.5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588,170,423	13.90	598,802,395	-	317,634,085	-	916,436,480	2,504,606,903	17.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14	约 0.00	-	-	2,443	-	2,443	14,657	约 0.00		
4、外资持股	-	-	-	1	1	-	1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1	ı	ı	ı	1	1	ı	ı	-		
境外自然人持股	1	ı	ı	ı	1	1	ı	ı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6,712,150	86.10	-	1	1,967,342,429	-	1,967,342,429	11,804,054,579	82.50		
1、人民币普通股	9,836,712,150	86.10	-	-	1,967,342,429	1	1,967,342,429	11,804,054,579	8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1	-	1	-	-	-		
4、其他	-	-	-	1	-	-	-	-	-		
三、股份总数	11,424,894,787	100	598,802,395	-	2,284,978,957	-	2,883,781,352	14,308,676,139	100		

2、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一、2015 年 4 月 2 日,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次利润分配已按期实施完毕,本行总股本由 11,424,894,787 股增至 13,709,873,744 股。
- 二、经本行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2015 年 5 月,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由 13,709,873,744 股增至 14,308,676,139 股。



3、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2015年4月2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2014年8月4日,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4月24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0,663,811股新股。

4、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 二、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该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1、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44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1.44 元, 2014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55 元;
- 2、2015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41 元、2015 年 1 季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97 元。

6、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述变动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11,424,894,787 股增加至 14,308,676,139 股。本行股东结构未 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8.8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9.31 亿元,增幅 15.22%。

二、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294 户			报告期末表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				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集团本级一 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7,092,077,555	1,357,185,136	2,115,881,039	4,976,196,516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874,552,320	145,758,720	0	874,552,32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324,779,969	54,129,995	0	324,779,969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73	248,236,000	-26,003,761	0	248,236,000	质押	176,136,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0	171,959,948	28,659,991	0	171,959,94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52	73,859,264	73,859,264	0	73,859,264	-	-
华富基金一浦发银行一华 富基金一浦发银行一吉渊 投资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0.50	71,855,029	71,855,029	71,855,029	0	-	-
易方达资产一浦发银行一易 方达资产一浦发银行一吉渊 投资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0.50	71,855,029	71,855,029	71,855,029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法人	0.44	62,456,159	61,241,885	0	62,456,159	-	-
银河资本一渤海银行一银河资本一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0.34	47,943,113	47,943,113	47,943,113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 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 东的情况(如有)	华富基金一浦发银行一华富基金一浦发银行一吉渊投资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资产一浦发银行一易方达资产一浦发银行一吉渊投资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一渤海银行一银河资本一银河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成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其股份锁定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6 年 5 月 21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集团本级一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m to total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级一自有资金	!公司-集团本	4,976,196,516	人民币普通股	4,976,196,51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自有资金	874,552,320	人民币普通股	874,552,3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保险产品	引一传统一普	324,779,969	人民币普通股	324,779,969	
葛卫东		248,2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36,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959,948	人民币普通股	171,959,9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服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鸣华中证银行	73,859,264	人民币普通股	73,859,2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2,456,159	人民币普通股	62,456,15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0,0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40,099,9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6,828,376	人民币普通股	36,828,37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5,399,861	人民币普通股	35,399,86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集团本级一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葛卫东除	任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6,936,0 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8,236,0	00 股外,还通过	动人。 在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 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孙建一	董事长	现任	-	-	-	-	-	-	-
邵平	董事、行长	现任	-	-	-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	-	-	-	-	-	-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	-	-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	-	-	-	-	-	-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	-	-	-	-	-	-
李敬和	董事	现任	-	-	-	-	-	-	-
胡跃飞	董事、副行长	现任	2,849	571	-	3,420	-	-	-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现任	-	-	-	-	-	-	-
马林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1	1	-
储一昀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1	1	-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1	1	-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1	1	-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1	1	-
邱伟	职工监事、 监事长	现任	-	-	-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	-	-	-	1	1	-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1	-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王聪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王岚	职工监事	现任	413	83	-	496	-	-	-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现任	-	-	-	-	-	-	-
孙先朗	副行长兼 首席财务官	现任	-	-	-	-	-	-	-
蔡丽凤	副行长	现任	-	-	-	-	1	1	-
冯杰	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1,663	332	-	1,995	-	-	-
陈蓉	副行长	现任	15,789	3,157	-	18,946	-	-	-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	-	-	-	-	-	-
叶望春	副行长	离任	-	-	-	-	-	-	-
合计		20,714	4,143	-	24,857	-	1	-	



二、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nl. 2 E =	司にフ	离任	2015年7月11日	因已届退休年龄,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叶望春	副行长		2013 年 / 月 11 日	辞任后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 045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15年8月13日		
	注册会计师	
		朱丽平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8,618	306,298
存放同业款项	2	63,144	66,969
贵金属		56,914	45,254
拆出资金	3	69,267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7,246	25,811
衍生金融资产	5	5,090	4,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06,869	178,636
应收账款	7	7,374	9,925
应收利息	8	11,264	11,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159,045	1,003,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586	1,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246,137	207,8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270,529	246,258
长期股权投资	13	562	486
投资性房地产	14	107	110
固定资产	15	3,690	3,812
无形资产	16	5,064	5,293
商誉	17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9,308	6,834
其他资产	19	11,126	8,123
资产总计		2,570,508	2,186,459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1	2,7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575,047	385,451
拆入资金	22	17,931	13,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27	4,259
衍生金融负债	5	3,252	2,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	22,568
吸收存款	24	1,655,112	1,533,183
应付职工薪酬	25	8,896	7,961
应交税费	26	7,293	5,794
应付账款	27	978	1,883
应付利息	28	24,001	25,229
应付债券	29	108,254	41,750
预计负债	30	25	25
其他负债	31	10,291	8,440
负债合计	_	2,419,628	2,055,510
股东权益			
股本	32	14,309	11,425
资本公积	33	59,326	52,270
其他综合收益	47	(1,457)	(1,851)
盈余公积	34	6,334	6,334
一般风险准备	35	19,115	19,115
未分配利润	36	53,253	43,656
股东权益合计	_	150,880	130,9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_	2,570,508	2,186,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法定		副行长	副行长		会计机构	
代表人	孙建一	行长	邵平	兼首席财务官	孙先朗	负责人	韩旭



利润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附注三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	营业收入			
•	利息收入	37	65,864	56,950
	利息支出	37	(34,746)	(32,396)
	利息净收入	37	31,118	24,5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14,961	8,9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1,239)	(1,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3,722	7,771
	机次小子	20	0.404	0.470
	投资收益	39	2,104	2,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	35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85	68
	汇兑损益	41	(515)	80
	其他业务收入	42	61	87
	营业收入合计		46,575	34,733
_	##.W-+-11			
<u>_,</u>	营业支出	40	(2.222)	(0.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3,380)	(2,681)
	业务及管理费	44	(15,005)	(13,055)
	营业支出合计		(18,385)	(15,736)
三、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28,190	18,997
	资产减值损失	45	(12,923)	(5,652)
Ш	营业利润		15,267	13,345
H١	加: 营业外收入		13,207	17
	减:营业外支出		(21)	(34)
	THE NAME OF THE PARTY		4-0-0	10.000
土、	利润总额		15,259	13,328
	减: 所得税费用	46	(3,674)	(3,256)
六、	净利润		11,585	10,072
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394	31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	(4)
			58	(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_	314
八、	综合收益总额		11,979	10,382
九、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已重述)	48	0.84	0.7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已重述)	48	0.84	0.73
		-		3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未经审计</u>	附注三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5年1月1日余额	_	11,425	52,270	(1,851)	6,334	19,115	43,656	130,94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1,585	11,5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u>-</u>		394		<u>-</u>		39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94	-	-	11,585	11,97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599	9,341	-	-	-	-	9,94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	-
3. 现金分红	36	-	-	-	-	-	(1,988)	(1,988)
(五)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	2,285	(2,285)	- -	-	- -	<u> </u>	-
三、 2015年6月30日余额		14,309	59,326	(1,457)	6,334	19,115	53,253	150,88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经审计</u>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4年1月1日余额	9,521	54,171	(2,437)	4,354	16,509	29,963	112,08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9,802	19,8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u> </u>	<u> </u>	586	<u>-</u>	<u>-</u> _	<u>-</u>	58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u>-</u>	<u>-</u>	586	<u>-</u>	<u>-</u>	19,802	20,38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80	-	(1,9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06	(2,606)	-
3. 现金分红	-	-	-	-	-	(1,523)	(1,523)
(四)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04	(1,904)	-	-	-	-	-
(五) 其他		3	-			<u> </u>	3
三、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425	52,270	(1,851)	6,334	19,115	43,656	130,949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未经审计</u>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4年1月1日余额	9,521	54,171	(2,437)	4,354	16,509	29,963	112,081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0,072	10,0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u> </u>		310		<u>-</u> _	<u>-</u> _	31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10		-	10,072	10,3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现金分红	-	-	-	-	-	(1,523)	(1,523)
4. 分配股票股利	1,904	(1,904)	- -	-	- -	- -	-
三、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1,425	52,267	(2,127)	4,354	16,509	38,512	120,940

现金流量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	0日止上半年度
		附注三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应付账款的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	10,173 141 310,838 2,551 - 4,379 50,091 65,958 3,303 447,434	233,360 - 122 - 20,079 51,861 2,515 307,9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939) (169,959) - - (22,571) - (904) (33,732) (7,434) (8,188) (21,185) (264,912)	(51,341) (11,119) (94,509) (983) (3,869) (15,699) (3,792) - (28,317) (7,106) (6,906) (30,872) (254,513)
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收回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82 14,475 - 268,657	221,765 11,537 6 233,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78) (1,692) (318,570)	(247,075) (1,447) (248,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3)	(15,214)
三、	发行股本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 123,479 133,419	16,483 16,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0) (1,361) (1,988) (61,729)	(3,000) (496) (1,523) (5,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690	11,464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附注三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	81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29	50,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56	181,104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387,585	231,591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补充资料	附注三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85	10,072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2,923	5,652
己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206)	(16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	3
固定资产折旧		336	304
无形资产摊销		306	2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	146
处置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净损失		1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06	9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120	(375)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4,306)	(10,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587)	(48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9	547
预计负债的计提		-	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7,173)	(173,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7,748	22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2	53,4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	4,673	3,8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4,159)	(3,7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	382,912	227,703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179,297)	(177,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29	50,487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 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 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注册号为4403011030985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期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决议批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7)。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中期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 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0.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 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 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 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 3) 属 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和票据贴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 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损失。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目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目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 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 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12.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发生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 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
- (ii)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 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 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 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被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 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 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 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1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 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 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5-35年 1%-5% 2.7%-6.6%

1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 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 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 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无形资产(续)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 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 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 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 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 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 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 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参加保险公司管理的定额缴费退休保险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 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 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8.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0. 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 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资产负 债表日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公司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准备金孰高 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3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 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帐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 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4. 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35. 股利

股利在本公司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公司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6.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 出让步的事项。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债务重组(续)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 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公司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 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 本公司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公司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 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三、 52。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定期评估 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 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 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vii)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营业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673	4,15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33,786	244,74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5,686	6,2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763	49,23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1,710	1,936
合计	298,618	306,298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6.5%(2014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4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2,513	51,23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12	3,025
境外同业	8,793	12,775
小计	63,218	67,035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74)	(66)
合计	63,144	66,969

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存放同业款项中金额人民币3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3. 拆出资金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0,106	32,28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35	2,157
境外同业	28,550	11,424
小计	69,291	45,865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4)	(24)
合计	69,267	45,841

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拆出资金中金额人民币2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债券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423	426
政策性银行	5,064	4,60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928	4,583
企业	23,831	16,200
债券投资合计	37,246	25,811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及掉期。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合同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情和自愿的交易者之间经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的价值或偿还一项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_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份	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合约	308,249	255,065	3,811	833	567,958	2,355	(2,32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12,740	387,335	128,041	280	628,396	673	(724)
贵金属衍生工具:							
贵金属掉期及							
远期合约	35,056	25,531	1,666	-	62,253	2,062	(204)
合计	456,045	667,931	133,518	1,113	1,258,607	5,090	(3,252)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续):

_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	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合约	276,423	214,304	3,673	441	494,841	1,921	(1,78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47,000	193,176	110,694	-	450,870	506	(565)
贵金属衍生工具:							
贵金属掉期及							
远期合约	11,462	27,437	536		39,435	1,873	(314)
合计 _	434,885	434,917	114,903	441	985,146	4,300	(2,66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衍生产品按套期会计处理。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52,253	178,309
其他金融机构	54,643	355
小计	306,896	178,66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7)	(28)
合计	306,869	178,636

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3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百万元) 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218,819	2,832
票据	12,661	50,807
信托受益权	75,148	124,7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8	323
小计	306,896	178,66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7)	(28)
合计	306,869	178,636

(c) 担保物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中所收到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本公司承担将担保物退回的义务。此类担保物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及其相应的买入返售金额如下:

	2015年6	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票据	6,222	6,222	31,277	31,277	

于2015年6月30日, 无再作为担保物的票据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5百万元)。

7. 应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7,374	9,925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应收利息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债券及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5,066	17,012	(16,728)	5,350
贷款及同业应收利息	6,871	49,529	(50,486)	5,914
合计	11,937	66,541	(67,214)	11,264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债券及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6,034	25,929	(26,897)	5,066
贷款及同业应收利息	4,009	91,930	(89,068)	6,871
合计	10,043	117,859	(115,965)	11,937

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应收利息中金额为人民币30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5年6月30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754,338	627,326
贴现	14,232	12,413
小计	768,570	639,7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经营性贷款	119,955	116,875
信用卡	124,250	102,899
住房按揭贷款	50,109	55,365
汽车贷款	71,125	65,495
其他	53,825	44,361
小计	419,264	384,9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24,734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28,789)	(21,097)
贷款和垫款净额	1,159,045	1,003,637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无质押于卖出回购票据协议(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4百万元)。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有人民币2,871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9百万元)。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2 按行业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制造业(轻工业)	176,592	142,876
商业	167,599	151,532
房地产业	119,748	98,855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79,210	64,894
采掘业(重工业)	56,999	41,340
建筑业	51,431	43,576
交通运输、邮电	27,275	25,491
能源业	13,895	8,874
农牧业、渔业	10,289	5,260
贴现	14,232	12,4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9,264	384,995
其他	51,300	44,6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24,734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28,789)	(21,097)
贷款和垫款净额	1,159,045	1,003,637

9.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28,069	276,321
保证贷款	229,809	191,561
附担保物贷款	615,724	544,439
其中: 抵押贷款	437,052	383,843
质押贷款	178,672	160,596
小计	1,173,602	1,012,321
贴现	14,232	12,4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24,734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28,789)	(21,097)
贷款和垫款净额	1,159,045	1,003,637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15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	逾期1年至	逾期3年	
	(含90天)	1年(含1年)	3年(含3年)	以上	合计
产用杂块	5.040	7.500	000	40	44.000
信用贷款	5,849	7,533	668	18	14,068
保证贷款	4,106	7,037	3,186	42	14,371
附担保物贷款	8,202	14,016	9,465	490	32,173
其中: 抵押贷款	6,127	9,976	6,921	490	23,514
质押贷款	2,075	4,040	2,544	-	8,659
合计	18,157	28,586	13,319	550	60,612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	逾期1年至	逾期3年	
	(含90天)	1年(含1年)	3年(含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899	4,420	721	_	10,040
保证贷款	3,087	4,584	1,931	11	9,613
附担保物贷款	8,711	9,601	7,904	126	26,342
其中: 抵押贷款	6,227	6,931	6,014	126	19,298
质押贷款	2,484	2,670	1,890	-	7,044
合计	16,697	18,605	10,556	137	45,995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5年6月30日为人民币58,24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39百万元)。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东区	357,478	312,713
南区	264,280	250,483
西区	157,383	123,455
北区	225,576	184,213
总行	183,117	153,8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24,734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28,789)	(21,097)
贷款和垫款净额	1,159,045	1,003,637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 上海、杭州、台州、义乌、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福州、漳州、厦门、 泉州、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南区": 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海口分行;

"西区": 重庆、成都、乐山、昆明、红河、武汉、荆州、襄阳、西安分行;

"北区": 北京、大连、天津、济南、临沂、潍坊、青岛、烟台、郑州、沈阳、石家庄、太原分行;

"总行": 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原金融市场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9.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u></u>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Waste A A Ann						
期/年初余额	2,191	18,906	21,097	1,933	13,229	15,162
本期/年计提	2,371	10,253	12,624	5,640	8,974	14,614
本期/年核销及出售	(3,736)	(2,878)	(6,614)	(5,420)	(3,674)	(9,094)
本期/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						
款导致的转回	1,648	251	1,899	353	386	73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减少	(206)	-	(206)	(313)	-	(313)
本期/年其他变动	(2)	(9)	(11)	(2)	(9)	(11)
期/年末余额(见附注三、20)	2,266	26,523	28,789	2,191	18,906	21,097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1,057	1,04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9	601
	小计	1,736	1,643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150)	(150)
	合计	1,586	1,493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1,020	1,005
	摊余成本	1,055	1,0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5
	累计计提减值	(37)	(3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566	488
	成本	597	5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2	4
	累计计提减值	(113)	(113)
	合计		
	公允价值	1,586	1,493
	成本	1,652	1,6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4	9
	累计计提减值	(150)	(150)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	37	113	150
本期计提	-	-	-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	-	-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其他变动			
2015年6月30日	37	113	150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投资债券(2014年12月31日:无)。

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15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113,927	76,414
政策性银行	104,604	100,97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145	2,068
企业	25,464	28,415
小计	246,140	207,876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3)	(2)
合计	246,137	207,874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2013年度,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本公司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5年6月30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72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8,294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3,71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850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期间还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利得为人民币487百万元。本期间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369百万元。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无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40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54,215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268百万元)。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3,636	64,011
资产管理计划	245,637	167,142
信托受益权	9,414	15,376
地方政府债	2,291	-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66	79
小计	271,144	246,60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615)	(350)
合计	270,529	246,25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_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	期末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变动	(附注三、20)	期末净值
<u>联营企业</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506	76	582	33.20%	33.20%		(20)	562
									_
_					2014年度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	年末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变动	(附注三、20)	年末净值
<u>联营企业</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505	1	506	33.20%	33.20%		(20)	486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20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u>2014年度</u>	, ,,	, ,	, , , , , _	, ,,,,,,,,,,,,,,,,,,,,,,,,,,,,,,,,,,,,,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_	-	20

联营企业本期的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期多	 と 功			[准备	
2015年6月									
30日止上			本期损益	其他综合	本期				
半年度	投资成本	期初净值	变动额	收益变动	现金红利	本期转出	本期转出额	累计余额	期末净值
成都工投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注1) -	260	486	35	58	(17)	-		(20)	562
				本年	变动		减值	佳备	
			本年损益	本年 其他综合	变动 本年		减值?	住备	
<u>2014年度</u>	投资成本	年初净值	本年损益变动额			本年转出	减值 // 本年转出额	推备 累计余额	年末浄值
<u>2014年度</u>	投资成本	年初净值		其他综合	本年	本年转出			年末净值
2014 年度 成都工投	投资成本	年初净值		其他综合	本年	本年转出			年末浄值
	投资成本	年初净值		其他综合	本年	本年转出			年末净值

注1: 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通过以物抵债取得该公司33.2%的股权。

注2: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		
期/年初数	251	274
本期/年转至固定资产	-	(10)
本期/年减少数		(13)
期/年末数	251	251
累计折旧:		
期/年初数	141	158
本期/年计提	3	6
本期/年转至固定资产	-	(17)
本期/年减少数	-	(6)
期/年末数	144	141
账面价值		
期/年末数	107	110
期/年初数	110	1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本期间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13百万元(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7百万元),本期间产生及不产生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包括修理和维护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办公设备及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4,052 202 2 (87) 4,169	合计		
期初余额	3,701	134	4,052	7,887		
增加	11	3	202	216		
在建工程转入	-	-	2	2		
减少	(3)	(1)	(87)	(91)		
期末余额	3,709	136	4,169	8,014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611	68	2,396	4,075		
增加	76	7	253	336		
减少	<u> </u>	(1)	(86)	(87)		
期末余额	1,687	74	2,563	4,324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2,022	62	1,606	3,690		
2014年12月31日	2,090	66	1,656	3,812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14年度

			办公设备及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计算机	合计	
年初余额	3,731	124	3,457	7,312	
增加	16	27	741	78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0	-	-	10	
在建工程转入	11	-	5	16	
减少	(67)	(17)	(151)	(235)	
年末余额	3,701	134	4,052	7,8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78	71	2,069	3,618	
增加	147	13	468	62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7	-	-	17	
减少	(31)	(16)	(141)	(188)	
年末余额	1,611	68	2,396	4,075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90	66	1,656	3,812	
2013年12月31日	2,253	53	1,388	3,694	

于2015年6月30日,原值为人民币105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4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105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46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5,757	1,841	7	7,605
本期购入	-	68	-	68
在建工程转入	-	9	_	9
2015年6月30日	5,757	1,918	7	7,682
23.6 (3), 33 H		1,010		.,002
摊销				
2015年1月1日	1,008	1,302	2	2,312
本期摊销	144	162	-	306
2015年6月30日	1,152	1,464	2	2,618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4,605	454	5	5,064
2014年12月31日	4,749	539	5	5,293
2014年度	核心存款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5,757	1,383	4	7,144
本年购入	-	288	3	291
在建工程转入	-	171	-	171
本年减少		(1)	-	(1)
2014年12月31日	5,757	1,841	7	7,605
摊销				
2014年1月1日	720	960	1	1,681
本年摊销	288	342	1	631
2014年12月31日	1,008	1,302	2	2,312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4,749	539	5	5,293
2013年12月31日	5,037	423	3	5,463
2013 十 12 万 31 日	5,057	423		5,405

注: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u>-</u>	<u> </u>	7,568	
<u>2014年度</u>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u> </u>	7,568	

本公司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7,568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3.6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5年6	月30日	2014年12	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应纳税)	所得税	(应纳税)	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28,309	7,077	21,313	5,328
8,204	2,051	7,265	1,817
1,213	303	-	-
2,052	514	2,501	626
2,441	609	1,474	368
42,219	10,554	32,553	8,139
-	-	(426)	(107)
(4,685)	(1,171)	(4,793)	(1,198)
(302)	(75)		
(4,987)	(1,246)	(5,219)	(1,305)
37,232	9,308	27,334	6,834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28,309 8,204 1,213 2,052 2,441 42,219 - (4,685) (302) (4,987)	(应纳税)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8,309 7,077 8,204 2,051 1,213 303 2,052 514 2,441 609 42,219 10,554 (4,685) (1,171) (302) (75) (4,987) (1,246)	可抵扣/ (应纳税)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28,309 7,077 21,313 8,204 2,051 7,265 1,213 303 - 2,052 514 2,501 2,441 609 1,474 42,219 10,554 32,553 - - (426) (4,685) (1,171) (4,793) (302) (75) - (4,987) (1,246) (5,2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净值	6,834	2,586	(112)	9,308
小计 	(1,305)	59_		(1,246)
大店 	<u>-</u> _	(73)		(73)
其他	_	(75)	_	(75)
价值评估增值	(1,198)	27	-	(1,171)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	,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变动	(107)	107	<u>-</u>	_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小计 	8,139	2,527	(112)	10,554
.1.21	0.400	0.507	(440)	40.554
其他	368	241	-	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6	-	(112)	514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	303	-	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工资薪金	1,817	234	-	2,051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5,328	1,749	-	7,077
No age of the SV Vir also				
	1月1日	(附注三、46)	(附注三、47)	6月30日
	2015年	在损益确认	收益确认	2015年
			在其他综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4年度

	2014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1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97	2,231	-	5,328
工资薪金	1,351	466	-	1,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56	(56)	_	_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4	-	(198)	626
其他	317	51	-	368
	· · ·			_
小计 	5,645	2,692	(198)	8,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变动	-	(107)	-	(107)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				
价值评估增值	(1,239)	41		(1,198)
小计	(1,239)	(66)		(1,305)
净值	4,406	2,626	(198)	6,8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9b)	862	789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310	237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2,047	1,513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9e)	3,988	2,793
应收清算款项	688	136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9f)	1,206	1,188
其他(见附注三、19g)	2,603	2,030
其他资产合计	11,704	8,686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115)	(97)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223)	(198)
其他(见附注三、19g)	(240)	(268)
减值准备合计	(578)	(563)
其他资产净值	11,126	8,123

(b)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2015年6	6月30日	2014年1	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644	74.71%	563	71.36%
账龄1至2年	69	8.00%	106	13.43%
账龄2至3年	63	7.31%	49	6.21%
账龄3年以上	86	9.98%	71	9.00%
合计	862	100.00%	789	100.00%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见附注三、20)

抵债资产净值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d)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184	59.35%	(68)	36.96%	183	77.22%	(54)	29.51%
			· · · · ·				· · · · ·	
账龄1年以内	96	30.97%	(26)	27.08%	31	13.08%	(21)	67.74%
账龄1至2年	21	6.77%	(12)	57.14%	10	4.22%	(9)	90.00%
账龄2至3年	3	0.97%	(3)	100.00%	9	3.80%	(9)	100.00%
账龄3年以上	6	1.94%	(6)	100.00%	4	1.68%	(4)	100.00%
小计 	126	40.65%	(47)	37.30%	54	22.78%	(43)	79.63%
合计 	310	100.00%	(115)	37.10%	237	100.00%	(97)	40.93%
抵债资产								
					2015年6	月30日	2014年12	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J					2,001		1,444
其他				<u>-</u>		46		69
合计						2,047		1,513

2014年12月31日

(223)

1,824

2015年6月30日

本期间,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557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784百万元), 主要为房产。本期间,本公司处 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23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79百万元)。本公司 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198)

1,31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e) 在建工程

	2015年6月30日止	
	上半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余额	2,793	707
本期/年增加	1,276	2,379
转入固定资产	(2)	(16)
转入无形资产	(9)	(171)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70)	(106)
期/年末余额	3,988	2,793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工程投入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预算比
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1,163	543	-	1,706	81.70%
青岛金岭广场	950	653	281	-	934	98.32%
新天府国际中心	711	535	151	-	686	96.48%
大连星天悦	401	194	-	-	194	48.38%
其他		248	301	(81)	468	
合计		2,793	1,276	(81)	3,98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6月30日止	
	上半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余额	1,188	988
本期/年增加	135	427
在建工程转入	70	106
本期/年摊销	(187)	(332)
本期/年其他减少		(1)
期/年末余额	1,206	1,188

(g) 其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1,739	66.81%	(219)	12.59%	1,243	61.23%	(239)	19.23%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857	32.92%	(18)	2.10%	731	36.01%	(13)	1.78%
账龄1至2年	6	0.23%	(2)	33.33%	32	1.58%	(4)	12.50%
账龄2至3年	-	-	-	-	21	1.03%	(9)	42.86%
账龄3年以上	1	0.04%	(1)	100.00%	3	0.15%	(3)	100.00%
小计	864	33.19%	(21)	2.43%	787	38.77%	(29)	3.68%
合计	2,603	100.00%	(240)	9.22%	2,030	100.00%	(268)	13.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u>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附注三	2015年 1月1日	本期 计提/ (转回) (见附注 三、45)	本期核销	本期收 回己核 销资产	本期处 置资产 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 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66	8	-	-	-	-	-	7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4	-	=	-	-	-	-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28	(1)	-	-	-	-	-	27
贷款减值准备	9.6	21,097	12,624	(4,237)	1,899	(2,377)	(206)	(11)	28,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	150	-	-	-	-	-	-	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2	1	-	-	-	-	-	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2	350	265	-	-	-	-	-	6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20	-	-	-	-	-	-	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d	198	25	-	-	-	-	-	2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9c、19g	365	1		1	(12)			355
合计		22,300	12,923	(4,237)	1,900	(2,389)	(206)	(11)	30,280
			本年		本年收	本年处	贷款因折现		
		2014年	计提		回已核	置资产	价值上升		2014年
<u>2014年度</u>		1月1日	/(转回)	本年核销	销资产	时转出	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51	15	-	-	-	-	-	6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3	-	-	-	-	-	1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7)	-	-	-	-	-	28
贷款减值准备		15,162	14,614	(6,664)	739	(2,430)	(313)	(11)	21,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9	-	-	-	-	-	1	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	1	-	-	-	-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350	-	-	-	-	-	3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	-	-	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4	(4)	(2)	-	-	-	-	19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56	42	(117)	1	(18)	-	1	365
合计		16,101	15,011	(6,783)	740	(2,448)	(313)	(8)	22,3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43,591	152,01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05,485	217,399
	境外同业	25,971	16,03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1
	合计	575,047	385,451
		,	· · · · · · · · · · · · · · · · · · ·
22.	拆入资金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2,600	7,77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2,000
	境外同业	5,331	3,773
	合计	17,931	13,551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证券	-	22,369
	票据	-	199
	合计		22,568
	(b) 接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	20,670
	其他金融机构		1,898
	合计	-	22,5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25,355	288,534
	个人客户	133,198	116,806
	小计	458,553	405,34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76,378	622,740
	个人客户	110,608	112,707
	小计	786,986	735,447
	保证金存款	323,694	321,045
	财政性存款	34,492	37,189
	国库定期存款	45,604	31,460
	应解及汇出汇款	5,783	2,702
	合计	1,655,112	1,533,183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8,760	7,83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110	97
	应付离职福利 (c)	26	26
		8,896	7,9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b)

失业保险费

设定受益计划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5	7,031	(6,092)	8,204
其中: 应付递延奖金	308	88	(88)	30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478	382	(387)	473
住房公积金	-	278	(278)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95	120	(132)	83
其他		8	(8)	
合计	7,838	7,819	(6,897)	8,760
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u>2014平度</u>	2014年1月1日	平平增加额	平平义竹钡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3	11,626	(9,764)	7,265
其中: 应付递延奖金	202	156	(50)	30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427	991	(940)	478
住房公积金	-	513	(513)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56	293	(254)	95
其他		44	(44)	
合计	5,886	13,467	(11,515)	7,838
U 다 H 수 U N T U 다 즉 쏘 U N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6	531	(521)	56

5

49

110

19

550

(16)

(537)

2

49

97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0)	应付离职福利
(c)	2017年高場備利

(c)	应付离职福利					
				201	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6	26
26.	应交税费					
				201	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及附加 其他				5,328 1,820 145	4,219 1,409 166
	合计				7,293	5,794
27.	应付账款					
				201	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保理款项				978	1,883
28.	应付利息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	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债券应付利息	24,205 1,024	31	1,951 674	(32,492) (1,361)	23,664
	合计	25,229	32	2,625	(33,853)	24,001
	<u>2014年度</u>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	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债券应付利息	16,299 306		1,110 1,213	(56,204) (495)	24,205 1,024
	合计	16,605	65	5,323	(56,699)	25,2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债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混合资本债券(注1)	5,115	5,114
二级资本债券(注2)	15,000	15,000
同业存单	88,139	21,636
合计	108,254	41,750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本公司有 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5.70%;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年利率7.50%,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及2014年4月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及人民币6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6.80%及6.50%。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预计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5	56
本期/年计提	-	6
本期/年支付或转出	-	(37)
期/年末余额	25	25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均为确认的预计诉讼损失。

31. 其他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款项	1,977	1,689
预提费用	2,505	1,449
久悬户挂账	132	137
应付股利(注)	12	12
抵债资产处置及出租预收款项	29	37
应付代保管款项	1,619	2,776
递延收益	1,221	913
其他	2,796	1,427
合计	10,291	8,440

注: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4,309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比例	本期变动	2015年 6月30日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88	13.90%	917	2,505	17.51%
Ξ,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837	86.10%	1,967	11,804	82.49%
三、	股份总数	11,425	100.00%	2,884	14,309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25百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74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425百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710百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所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3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5年4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7号)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非公开发行599百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7元,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6日到位,业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59,326 52,270

注1: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9百万股,获得股本溢价人民币9,341百万元。

注2: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32)。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6.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1,980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2,606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 月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32)。 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派发2014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988百万元。本公司本报告期间无利润 分配方案。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7	1,860	
金融企业往来	6,311	11,090	
其中: 同业转贴现及买入返售票据	486	1,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015	17,6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854	15,281	
贴现	258	115	
投资利息收入(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4,284	10,251	
其他	223	173	
小计	65,012	56,374	
ᇄᇧᇫᄷᇠᄔᆗᇊᆸᅗᇒᆠᆟ고ᄽᄳᄱᆇᇄᄼᆎᇄᅓᆇᇄᆁ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	0.50	F70	
收入	852	576	
合计	65,864	56,950	
其中: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206	16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18	
金融企业往来	10,701	15,125	
其中: 同业转贴现及卖出回购票据	3	35	
吸收存款	21,940	16,706	
应付债券	2,079	54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34,746	32,396	
和自体贴)	24.440	24.554	
利息净收入	31,118	24,55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045	828
理财手续费收入	1,584	820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409	1,22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030	3,096
咨询顾问费收入	3,676	1,699
账户管理费收入	78	116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519	590
其他	620	572
小计	14,961	8,9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68	19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61	923
其他	110	57
小计	1,239	1,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2	7,771

39. 投资收益

_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279	-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出售净损失	(16)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	9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21)	13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1,024	1,883	
贵金属买卖收益	682	209	
其中:场外贵金属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	(1,368)	
其他	121	60	
合计 	2,104	2,1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6月30日」	上上坐在度
		2015年	2014年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77	71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8	(3)
		5.9	
		85	68
41.	汇兑损益		
		截至6月30日」	上上坐在唐
		2015年	2014年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	375
	其他汇兑损益	(395)	(295)
	合计	(515)	80_
42.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6月30日」	上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租赁收益	31	29
	其他	30	58
	合计	61	87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	
营业税	3,003	2,378
城建税	210	166
教育费附加	150	119
其他	17	18
合计	3,380	2,681

44.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31	5,672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932	761
住房公积金	278	237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20	127
其他	8	11
小计	8,369	6,808
固定资产折旧	336	30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171	140
无形资产摊销	306	282
租赁费	1,175	908
小计	1,988	1,634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4,648	4,613
合计	15,005	13,05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期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8	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24	5,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5	300
抵债资产	25	-
其他资产	1	24
合计	12,923	5,652
所得税费用		

46.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本期计提	6,262	3,72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	21
小计	6,260	3,741
递延所得税	(2,586)	(485)
合计	3,674	3,2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续)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15,259	13,328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3,815	3,33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注)	(2)	21
免税收入	(448)	(262)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309	165
所得税费用	3,674	3,256

注: 该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已剔除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7.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5 年	6月30日止	上半年度
_	资产负债	责表中其他综合	收益	利润表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		
	2014年	2015年	本期所得	其他综合收益	减: 所得	税后其他
	12月31日	6月30日	税前发生额	本年转入损益	税影响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17	75	58	-	-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868)	(1,532)	60	388	(112)	336
合计	(1,851)	(1,457)	118	388	(112)	39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截至 2014 年	6月30日止	上半年度
_	资产负值	责表中其他综合	·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		
	2013年	2014年	本年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	减: 所得	税后其他
	12月31日	12月31日	前发生额	本年转入损益	税影响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6	17	(4)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463)	(1,868)	358	61	(105)	314
合计	(2,437)	(1,851)	354	61	(105)	310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1,585	10,072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3,810	13,71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4	0.73	

本公司于2015年实施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 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期间,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现金等价物:	4,673	3,88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1,677	46,975
-拆出资金	67,385	28,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450	114,15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763	30,497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9,637	7,570
小计	382,912	227,703
合计	387,585	231,591

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到已核销款项	1,899	424	
票据转让价差	1,024	1,883	
处置抵债资产	21	18	
衍生金融工具	-	44	
其他	359	146	
合计	3,303	2,515	

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贵金属业务	10,104	16,80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5,617	9,709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5,464	4,355	
合计	21,185	30,872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2. 结构化主体
-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362百万元。

于2015年6月30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200,234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上述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及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49百万元和32,800百万元,平均期限为2.0天,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6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66百万元。

于2015年6月30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15,143百万元。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13,893	13,893	注 1
信托计划	9,505	9,505	9,414
资产管理计划	246,590	246,590	245,637
资产支持证券	166	166	4,657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注 1: 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及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部分特定目的信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四、 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 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 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五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同业业务、小企业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 "东区": 上海、杭州、台州、义乌、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福州、漳州、厦门、 泉州、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南区": 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海口分行;
- "西区": 重庆、成都、乐山、昆明、红河、武汉、荆州、襄阳、西安分行;
- "北区": 北京、大连、天津、济南、临沂、潍坊、青岛、烟台、郑州、沈阳、石家庄、太原分行; "总行": 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原金融市场事业部)、资产管理 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085	9,052	3,726	5,571	5,684	31,118
非利息净收入(1)	1,087	1,661	662	3,338	8,709	15,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35	35
营业收入	8,172	10,713	4,388	8,909	14,393	46,575
营业支出(2)	(3,320)	(3,496)	(1,387)	(2,637)	(7,545)	(18,385)
其中: 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447)	(430)	(204)	(371)	(536)	(1,988)
资产减值损失	(3,503)	(2,083)	(2,139)	(2,241)	(2,957)	(12,923)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8)	(1)		1	<u> </u>	(8)
分部利润	1,341	5,133	862	4,032	3,891	15,259
所得税费用					<u>-</u>	(3,674)
净利润					-	11,585
2015年6月30日 东区	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574,44	6 711,212	189,925	504,994	1,671,190	(1,081,259)	2,570,508
总负债 573,02	7 706,212	189,305	500,585	1,531,758	(1,081,259)	2,419,6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	<u> </u>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_	7,067	8,075	3,668	5,157	587	24,554
非利息净收入(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366	1,431	814	1,446	5,122	10,179
营业收入		8,433	9,506	4,482	6,603	5,709	34,733
营业支出(2)		(3,398)	(3,486)	(1,397)	(2,132)	(5,323)	(15,736)
其中: 折旧、摊销与租赁	5 费	(397)	(395)	(161)	(227)	(454)	(1,634)
资产减值损失		(2,989)	(557)	(365)	(618)	(1,123)	(5,652)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12)	1		1	(7)	(17)
分部利润/(亏损)		2,034	5,464	2,720	3,854	(744)	13,328
所得税费用							(3,256)
净利润							10,072
2014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	iz :	北区 总	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518,130	671,213	184,8	396,	236 1,080,55	(664,523)	2,186,459
总负债	517,453	662,459	181,3	390,	041 968,74	18 (664,523)	2,055,510

- (1)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2) 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小企业业务

小企业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小型企业(主)、微型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类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企业主银行卡业务、小企业融资、理财业务及各类中间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分部涵盖本公司各分行及资金交易中心进行的同业和货币市场业务,该分部主要是通过适当的 资金运用为本公司获取同业市场收益。

其他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公司业务	小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3,546	3,135	7,576	3,400	3,461	31,118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1)	7,194	(16)	4,045	4,641	(407)	15,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	35	35
营业收入	20,740	3,119	11,621	8,041	3,054	46,575
营业支出(2)	(5,995)	(1,231)	(8,116)	(1,648)	(1,395)	(18,385)
其中: 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436)	(147)	(1,263)	(86)	(56)	(1,988)
资产减值损失	(5,259)	(3,295)	(2,462)	(7)	(1,900)	(12,923)
营业外净支出					(8)	(8)
分部利润/(亏损)	9,486	(1,407)	1,043	6,386	(249)	15,259
所得税费用						(3,674)
净利润						11,585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736,687	105,082	533,422	313,754	881,563	2,570,508
总负债	1,263,747	20,723	673,441	258,733	202,984	2,419,6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公司业务	小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2,303	1,884	5,780	3,943	644	24,554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1)	3,793	(86)	2,675	4,028	(231)	10,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	9	9
营业收入	16,096	1,798	8,455	7,971	413	34,733
营业支出(2)	(5,042)	(952)	(8,276)	(1,040)	(426)	(15,736)
其中: 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365)	(83)	(1,113)	(57)	(16)	(1,634)
资产减值损失	(3,190)	(1,006)	(1,431)	(9)	(16)	(5,652)
营业外净支出	(1)	<u> </u>	(2)		(14)	(17)
分部利润/(亏损)	7,863	(160)	(1,254)	6,922	(43)	13,328
所得税费用						(3,256)
净利润						10,072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3,359	109,104	277,831	603,719	582,446	2,186,459
总负债	1,162,921	19,319	247,527	416,633	209,110	2,055,510

- (1)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2) 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及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523	468
已签约但未拨付	1,173	2,402
合计	1,696	2,870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 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14	1,92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870	1,798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32	1,551
三年以上	5,159	5,098
合计	10,675	10,372

3. 信用承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9,179	381,650
开出保函及担保	110,966	86,131
开出信用证	74,832	70,011
小计	564,977	537,792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54,952	53,390
合计	619,929	591,182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62,685	232,90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信用承诺(续)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公司 需履行担保责任。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0,788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71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338,282	258,842
委托贷款	338,282	258,842
The wint I Ver A		
委托理财资金	200,234	165,189
委托理财资产	200,234	165,189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93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31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5. 或有事项(续)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28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43百万元)和人民币3,05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97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85%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85%	8.64%
资本充足率	(a)	10.96%	10.86%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4,309	11,425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59,326	52,270
盈余公积		6,334	6,334
一般风险准备		19,115	19,115
未分配利润		53,253	43,656
其他综合收益		(1,457)	(1,85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3,947	4,140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115	20,11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3,061	10,59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139,365	119,241
一级资本净额	(c)	139,365	119,241
资本净额	(c)	172,541	149,951
风险加权资产	(d)	1,574,128	1,380,432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 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 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对单个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信用风险衡量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零售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公司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正常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在此之外还设有一级"核销级"。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 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或以上。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1。

(iv) 同业往来

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945	302,139
存放同业款项	63,144	66,969
拆出资金	69,267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46	25,811
衍生金融资产	5,090	4,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869	178,6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9,045	1,003,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1,020	1,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137	207,8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0,529	246,258
其他金融资产	22,253	24,476
合计	2,474,545	2,106,946
信贷承诺	619,929	591,18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094,474	2,698,12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及车辆。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 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信用质量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既未逾期	已逾期但	已减值	
2015 年6月30日	也未减值	未减值	(注)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63,186	-	32	63,218
拆出资金	69,264	-	27	69,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46	-	-	37,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866	-	30	306,896
应收账款	7,374	-	-	7,3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7,038	45,067	15,729	1,187,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1,020	-	37	1,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140	-	-	246,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1,144	<u> </u>		271,144
合计	2,129,278	45,067	15,855	2,190,2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608	<u> </u>	<u>-</u> -	246,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76	-	-	207,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1,005	-	37	1,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8,548	35,685	10,501	1,024,734
应收账款	9,925	-	-	9,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632	-	32	178,664
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1	-	-	25,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拆出资金	45,838	-	27	45,865
存放同业款项	67,003	-	32	67,035
<u>2014年12月31日</u>	也未减值	未减值	(注)	合计
	既未逾期	已逾期但	已减值	

注: 已减值贷款是指五级分类为后三类(即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于2015年6月30日,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已逾期贷款人民币15,545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10百万元)及未逾期贷款人民币18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1百万元)。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1,110,764	970,334
关注	16,274	8,214
合计	1,127,038	978,5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1个月	2个月			所持有担保		
	1个月以内	到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物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和垫款	2,415	3,176	3,214	26,624	35,429	42,687		
个人贷款	5,023	2,214	2,015	386	9,638	7,314		
			_	_	_			
合计	7,438	5,390	5,229	27,010	45,067	50,001		
			2014年1	2月31日				
		1个月	2个月			所持有担保		
	1个月以内	到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物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和垫款	4,842	3,270	2,364	18,776	29,252	32,011		
个人贷款	3,399	1,494	1,200	340	6,433	4,506		
合计	8,241	4,764	3,564	19,116	35,685	36,517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相关的担保物于2015年6月30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94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06百万元)。

于2015年6月30日,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金额为人 民币16,635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30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同业款项

所有减值同业款项的确定都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笔同业款项是否减值时,本公司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同业款项,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 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5年6月	月 30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02	-	-	-	-	-	273,118	298,620
同业款项(1)	17,912	299,495	18,944	60,603	45,326	-	-	442,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594	6,269	15,469	7,438	2,144	-	37,914
应收账款	164	186	1,525	4,928	926	-	-	7,7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93	140,689	222,646	440,408	348,161	131,834	-	1,309,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	85	746	390	566	1,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59	1,783	45,523	149,315	112,307	-	312,8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40	136,097	26,915	39,851	83,564	1,561	-	291,028
其他金融资产	737	21	2,828	-	=	29	-	3,615
金融资产合计	73,448	587,041	280,920	606,867	635,476	248,265	273,684	2,705,7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6	1,085	923	-	-	-	2,9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74,854	170,963	103,059	140,628	12,097	-	-	601,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5	4,276	. .	646	-	-	5,627
应付账款		25	202	654	123		-	1,004
吸收存款	598,349	164,497	204,104	469,503	280,529	2,007	-	1,718,989
应付债券		18,620	25,630	46,510	11,048	17,177	-	118,985
其他金融负债	6,648	12		2,505			-	9,165
金融负债合计	779,851	355,748	338,356	660,723	304,443	19,184		2,458,305
流动性净额	(706,403)	231,293	(57,436)	(53,856)	331,033	229,081	273,684	247,39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	(5)	(8)	(40)	(1)	<u> </u>	-	(4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6,320	176.034	131,184	257.492	5,300	843		577,173
共中: 現金流八 現金流出	(54,586)	(174,490)	(127,374)	(234,786)	(3,608)	(816)	-	(595,660)
汽並 抓山	(48,266)	1,544	3,810	22,706	1,692	27		(18,487)
	(40,∠00)	1,544	3,010	22,100	1,092	21	-	(10,487)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520	-	-	-	-	-	279,780	306,300
同业款项(1)	50,021	83,300	48,195	47,519	76,281	2,337	-	307,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88	4,472	8,863	11,929	1,530	-	27,982
应收账款	184	155	1,051	7,281	1,872	-	-	10,5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47	115,182	189,917	404,459	298,707	129,293	-	1,145,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	249	544	349	488	1,6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25	4,031	30,292	130,719	74,052	-	240,9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9	70,242	41,115	89,592	59,169	418	-	261,075
其他金融资产	1,161	-	1,423	<u> </u>	-	30	<u> </u>	2,614
金融资产合计	85,872	271,901	290,204	588,255	579,221	208,009	280,268	2,303,73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吸收存款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56,496 	654 162,613 722 23 100,128 5,000 2 269,142	1,465 116,011 2,682 126 209,129 5,500 - 334,913	645 75,052 855 785 438,222 11,400 1,449 528,408	11,559 928 272,282 10,278 - 295,047	21,518 - 21,518	- - - - - - - -	2,764 421,731 4,259 2,044 1,600,056 53,696 9,532 2,094,082
流动性净额	(559,182)	2,759	(44,709)	59,847	284,174	186,491	280,268	209,64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u> </u>	(14) 178,422 (175,080)	10 101,773 (98,246)	(38) 231,072 (208,911)	4,011 (3,463)	373 (327)	<u> </u>	515,651 (486,027)
- 2 Gallia (110 tali)		3,342	3,527	22,161	548	46		29,624
-		0,0	0,027		<u> </u>	<u>. </u>		20,021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15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38	112,168	186,973	-	-	-	379,179
信用卡承诺	8	1,642	8,436	36,210	8,656	-	54,952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065	12,606	47,865	33,728	6,702	-	110,966
开出信用证	21,114	15,877	37,836	5			74,832
合计	111,225	142,293	281,110	69,943	15,358	-	619,929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633	133,472	178,545	-	-	-	381,650
信用卡承诺	4	1,070	7,816	39,379	5,121	-	53,390
开出保函及担保	3,603	6,247	45,563	23,527	7,191	-	86,131
开出信用证	15,223	16,930	33,684	4	4,170	<u> </u>	70,011
合计	88,463	157,719	265,608	62,910	16,482	-	591,182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 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 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_	2015年6月30日					
	美元	港币	其他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合计		
<u>资产</u>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20	515	59	6,794		
同业款项(1)	35,574	10,444	1,672	47,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0	-	341	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835	7,211	8,297	116,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	-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9	-	-	469		
应收账款	5	-	-	5		
其他资产	662	14	40	716		
资产合计	143,812	18,184	10,409	172,405		
负债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2)	15,916	462	603	16,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0	-	-	10		
吸收存款	180,807	21,747	2,404	204,958		
应付账款	4	-	-	4		
其他负债	2,443	235	11	2,689		
负债合计	199,180	22,444	3,018	224,642		
外币净头寸(3)	(55,368)	(4,260)	7,391	(52,237)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54,632	4,124	(7,337)	51,419		
合计	(736)	(136)	54	(818)		
H VI	(700)	(100)		(01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1,006	3,805	1,057	65,868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_	美元	港币	其他	_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48	556	59	7,363	
同业款项(1)	21,551	6,086	1,937	29,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8	-	371	3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763	5,069	1,165	106,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	-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	-	-	310	
应收账款	3	-	-	3	
其他资产	1,359	7	7	1,373	
资产合计	130,779	11,718	3,539	146,03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5,098	18	1,908	7,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8	_	-	8	
吸收存款	172,875	17,179	2,392	192,446	
应付账款	3	-	-	3	
其他负债	2,420	225	39	2,684	
	180,404	17,422	4,339	202,165	
外币净头寸(3)	(49,625)	(5,704)	(800)	(56,129)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48,920	5,407	675	55,002	
合计 	(705)	(297)	(125)	(1,127)	
次文女体主机传代之世	44.000	0.000	202	44.0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1,989	2,266	392	44,647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5年6月30日

<u>币种</u>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37
港币	+/-5%	-/+7

2014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35
港币	+/-5%	-/+15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92,080	-	-	-	6,538	298,618
-	-	-	-	56,914	56,914
336,267	59,041	43,972	-	-	439,280
12,722	15,158	7,529	1,837	5,090	42,336
1,780	4,819	775	-	-	7,374
565,130	417,494	159,884	16,537	-	1,159,045
10	80	667	263	566	1,586
61,379	25,696	85,509	73,553	-	246,137
163,300	36,660	69,388	1,181	-	270,529
-	-	-	-	562	562
-	-	-	-	3,690	3,690
-	-	-	-	7,568	7,568
	<u> </u>	<u> </u>		36,869	36,869
1,432,668	558,948	367,724	93,371	117,797	2,570,508
2.007	914	-	_	-	2,921
_,00.	.				_,0
434.653	135.437	10.381	12.507	-	592,978
10 1,000		,	1_,221		,,,,,
_	_	-	_	8,879	8,879
236	639	103	-	-	978
1,025,908	380,721	219,653	2,000	26,830	1,655,112
44,065	44,074	5,970	14,145	-	108,254
-	-	-	-	50,506	50,506
1,506,869	561,785	236,107	28,652	86,215	2,419,628
(74,201)	(2,837)	131,617	64,719	不适用	不适用
	292,080 - 336,267 12,722 1,780 565,130 10 61,379 163,300 1,432,668 2,007 434,653 - 236 1,025,908 44,065 - 1,506,869	292,080 336,267 59,041 12,722 15,158 1,780 4,819 565,130 417,494 10 80 61,379 25,696 163,300 36,660 1,432,668 558,948 2,007 914 434,653 135,437 - 236 639 1,025,908 380,721 44,065 44,074 - 1,506,869 561,785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292,080 - - 336,267 59,041 43,972 12,722 15,158 7,529 1,780 4,819 775 565,130 417,494 159,884 10 80 667 61,379 25,696 85,509 163,300 36,660 69,388 - - - - - - - - - 1,432,668 558,948 367,724 2,007 914 - 434,653 135,437 10,381 - - - 236 639 103 1,025,908 380,721 219,653 44,065 44,074 5,970 - - - 1,506,869 561,785 236,107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92,080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93,049	-	-	-	13,249	306,298
-	-	-	-	45,254	45,254
163,690	56,624	69,432	1,700	-	291,446
5,568	8,057	10,455	1,731	4,300	30,111
183	9,729	13	-	-	9,925
516,758	359,748	113,789	13,342	-	1,003,637
-	221	481	303	488	1,493
30,613	57,452	68,107	51,702	-	207,874
109,338	82,997	53,515	408	-	246,258
-	-	-	-	486	486
-	-	-	-	3,812	3,812
-	-	-	-	7,568	7,568
		<u> </u>	<u> </u>	32,297	32,297
1,119,199	574,828	315,792	69,186	107,454	2,186,459
2,113	641	-	-	-	2,754
334,959	75,052	11,559	-	-	421,570
-	-	-	-	6,921	6,921
182	1,701	-	-	-	1,883
869,652	418,885	240,387	-	4,259	1,533,183
10,453	11,183	7,464	12,650	-	41,750
	<u> </u>	<u> </u>	<u> </u>	47,449	47,449
1,217,359	507,462	259,410	12,650	58,629	2,055,510
(98,160)	67,366	56,382	56,536	不适用	不适用
	293,049 - 163,690 5,568 183 516,758 - 30,613 109,338 1,119,199 2,113 334,959 - 182 869,652 10,453 - 1,217,359	293,049 - 163,690 56,624 5,568 8,057 183 9,729 516,758 359,748 - 221 30,613 57,452 109,338 82,997 1,119,199 574,828 2,113 641 334,959 75,052 - 182 1,701 869,652 418,885 10,453 11,183 - 1,217,359 507,462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293,049 - - - - - 163,690 56,624 69,432 5,568 8,057 10,455 183 9,729 13 516,758 359,748 113,789 - 221 481 30,613 57,452 68,107 109,338 82,997 53,5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4,959 75,052 11,559 - - - - 182 1,701 - <td>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93,049 -</td> <td>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td>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93,049 -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与2014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	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414	(414)	343	(343)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19	(19)	17	(17)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Bloomberg、Reuters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5年6月30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37,246	-	37,246
衍生金融资产	-	5,090	-	5,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6	1,020	170	1,586
合计	396	43,356	170	43,92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5,627	-	-	5,627
衍生金融负债	-	3,252		3,252
合计	5,627	3,252	-	8,87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估值技术 — 可观察到的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到	
	公开市场价格	市场变量	小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811	-	25,811
衍生金融资产	-	4,300	-	4,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005	484	1,493
合计	4	31,116	484	31,60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	-	-	4,259
衍生金融负债		2,662	<u>-</u>	2,662
合计	4,259	2,662	-	6,921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5年6月:	30∃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137	255	248,853	-	249,108	207,874	210,095
应付债券	108,254	-	109,065	-	109,065	41,750	42,629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 (2)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 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六六</u>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7.94%
 59.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于2015年6月30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38%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4年12月31日: 8.80%)。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期/年末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	110	1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87	4,708
吸收存款	37,578	38,526
应付利息	1,214	1,085
其他负债	1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	300
开出保函	393	16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注1)	3,845	2,124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注2)	1,200	1,132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3)	18,000	17,200
	截至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本期交易	2015年	2014年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52	7
代理手续费收入	240	154
托管手续费收入	4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9	1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6	1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109	829
保费支出	47	33
经营租赁支出		
2.1 电负入出	48	4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 注1: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本行作为被保险人,以该保险为保障,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 注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贸易融资中引入信用险,由我行或客户作为投保人,我行作为受益人向贸易链条上的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由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对我行进行赔付。
- 注3: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本行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保函受益人为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5 年6月30日止 上半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3 - - - 3	9 - (6) 3
贷款的利息收入	1	1

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8%-5.65%和1.51%-4.31%。

存款	2015年6月30日止 上半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223 1,752 (1,726)	213 1,342 (1,332)
期/年末余额	249	223
存款的利息支出	7	10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离职后福利 递延奖金计提	17 - 8	21 - 6	
合计	25	27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67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0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170百万(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百万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18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9百万元),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8,656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59百万元)。

九、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金额
资产:				
贵金属	45,254	(1,975)	-	56,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1	(77)	-	37,246
衍生金融资产	4,300	790	-	5,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		336	1,586
合计	76,858	(1,262)	336	100,836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	72	-	(5,627)
衍生金融负债	(2,662)	(590)		(3,252)
合计 	(6,921)	(518)	-	(8,87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本期公允价	累计公允	本期计提的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期初金额	值变动损益	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金额
(折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63	-	-	-	6,794
同业款项(1)	29,574	-	-	8	47,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79	3	-	-	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997	-	-	281	116,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	-	-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	-	-	1	469
应收账款	3	-	-	-	5
其他资产	1,373			3	716
合计	146,036	3		293	172,405
外币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7,024)	-	-	-	(16,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8)	(2)	-	-	(10)
吸收存款	(192,446)	-	-	-	(204,958)
应付账款	(3)	-	-	-	(4)
其他负债	(2,684)				(2,689)
合计	(202,165)	(2)			(224,642)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		净资产收益率		: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普通股股	11,585	7.68%	8.41%	0.84	0.84
东的净利润	11,591	7.68%	8.42%	0.84	0.84
<u>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尺 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10,072	8.33%	8.62%	0.73	0.73
净利润	10,085	8.34%	8.63%	0.74	0.74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1,585	10,07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2	6
预计负债	-	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8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2)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1	10,08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 [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 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